

妙林

善妙
題

宗旨：弘揚佛法
提升品德
推行淨土
淨化人心

第24卷2月號



本刊贈閱 歡迎索取

西元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發行（雙月刊）佛曆二五五六年

發行所：元亨寺 妙林雜誌社 E-mail: judychen6600@yahoo.com.tw

社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元亨街七號

元亨寺網址：<http://www.yhm.org.tw>

【影畫集錦】

- 01 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免費授權中華佛典協會簽約儀式、元亨佛學院所校友會
- 02 高雄市佛教會冬令救濟活動、新春團拜聯誼會
- 03 元亨寺新春敲鐘迎福法會、副總統當選人吳敦義先生蒞臨元亨寺禮佛

【菩公遺訓】

- 04 自性彌陀..◎菩妙和尚

【漫畫集】

- 05 老實念佛—菩妙和尚..◎沈東廷

【佛學轉引】

- 08 《俱舍論》分別世間品(七)..◎釋會忍
- 15 《大方廣佛華嚴經》的閱讀與詮釋(十一)..◎郭朝順

【時事診療】

- 23 從愛生煩惱 離愛得解脫..◎釋乙性

【演培長老徵文入選】

- 28 「威儀」初探以《沙彌律儀》為主(上)..◎釋祖輝
- 37 天台宗與禪宗的相互影響(上)..◎釋大寂

【妙林園地】

- 45 紀念佛七—感恩..◎釋淨明
- 48 普賢十大願—第七大願·請佛住世(十七)..◎釋會寬
- 55 波羅蜜園地—離苦..◎釋生定
- 58 西印度佛教石窟建築(上)..◎郭乃彰
- 63 生活觀自在—極樂包子的故事..◎梵梵
- 68 花樹菩提—筆中有大道..◎黃瑩
- 70 生態人文—護生救地球 放生救自己..◎朱志堅
- 76 健康有約—菸害防制..◎顏子評
- 77 敦煌藝術欣賞—莫高窟知性之旅(五之二)..◎釋顯慧
- 74 教息會報

①~③中華民國101年1月15日上午，高雄市佛教會「100年度冬令救濟」活動，於元亨寺光明樓發放慰問金，下午轉往前鎮妙崇寺，以方便當地提領的民眾。年節將近，今年的冬天特別寒冷，前來領取的民眾，在服務人員招呼慰諭中接過紅包，讓人感受到滿滿的溫情，冬日將盡，春天不遠。新的一年，祝願國泰民安，人人衣食無憂。(妙林編輯部提供·圖片)

④~⑥民國101年1月18日大清早，高雄市佛教會發動六輛遊覽車，浩浩蕩蕩直驅屏東縣恒春一佛園舉行——「101年度新春團拜聯誼會」，由理事長淨明法師主持。一佛園負責人傳智法師親自接待，參觀園區，餐敘拜年，理事長在年節喜樂的氣氛中，簡報會務，同時宣佈本年度的浴佛節，將前進左營巨蛋盛大舉行，敬請拭目以待。(一佛園提供·圖片)



⑦~⑩民國101年2月23日，元亨寺將台灣首度翻譯之《漢譯南傳大藏經》免費授權予中華佛典協會，製作發行電子大藏經，以嘉惠更多學人，提升大藏經使用價值。是日，元亨寺方丈和尚淨明法師暨法鼓大學校長惠敏法師，假法鼓佛教學院舉行簽約儀式。(法鼓佛教學院提供·圖片)

⑪~⑫近三年來，元亨佛學院所校友，每年都擇在上人紀念佛七圓滿日(民國101年1月11日)，亦即菩公圓寂之期，重返校園，一則是為了緬懷上人，同時為甫成立運作尚未成熟的校友會暖身，也祈能為上人興辦佛學院的志業盡點心力，畢竟創業維艱，守成不易啊！是日，學院前任教務主任淨珠法師、現任教務長會忍法師、以及歷屆校友回到學院，重逢敘舊之餘，彼此分享修學心得，對於校友會日後的發展，也激勵出多重建設性的提案。(方淑真/陳貞君·攝影)



⑬~⑮高雄市政府暨打鼓岩元亨寺，民國101年2月10日除夕夜，假元亨寺大梵鐘樓舉辦「新春敲鐘迎福」法會，由淨明法師、志定法師、顯慧法師與劉副市長等聯袂敲響平安鐘，為市民祈願，祈求新的一年吉祥如意。信眾八方雲集，頂著冷冽的寒氣，應和陣陣的鐘響，虔心祈禱。在殿宇輝煌的山城，四眾弟子齊聲合唱，「聞鐘聲煩惱輕，智慧長菩提生，願成佛度眾生……」現場一片祥和，為新的一年，獻上最摯誠的祝福。(王清江·攝影)

⑯~⑱副總統當選人吳敦義先生，於民國101年2月14日蒞臨元亨寺參訪，由住持淨明法師親自接待，慈仁婦女會列隊恭迎，吳副總統與佳賓等一行人，先抵大雄寶殿上香禮佛，並致贈平安幸福的紅包給在場的每一位，紅包袋上並排著中華民國國旗與中國國民黨黨旗，這般的呈現讓人耳目一新。隨後轉往客堂略為休息，就在眾人祝福聲中，馬不停蹄地離開了元亨寺。(王清江·攝影)



⑯



⑬



⑰



⑭



⑱



⑮

自性彌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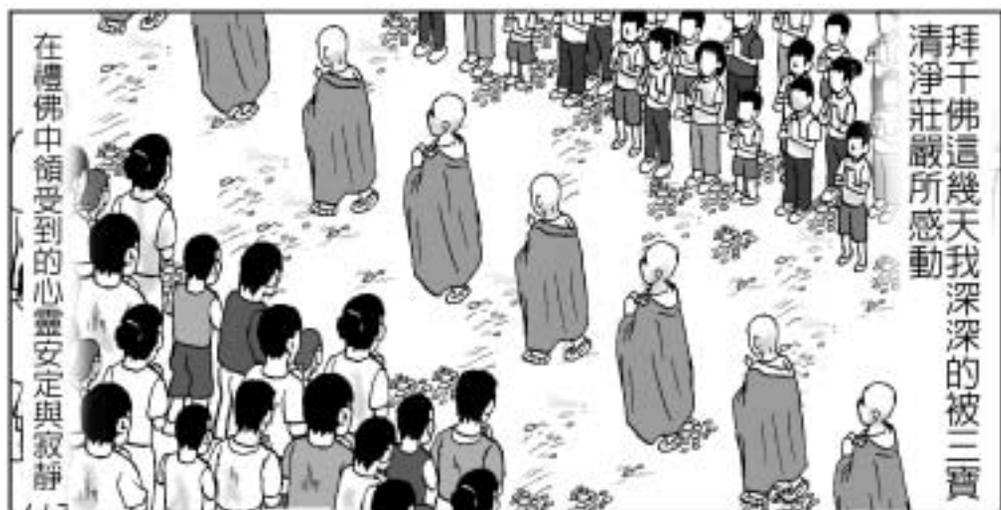


眾生念佛能念到「心念佛，心是佛；心不念佛，心不是佛」，即能體悟「是心作佛，是心是佛；是心不作佛，是心不是佛。」

其實，「是心是佛」或「是心不作佛」，端看自己的掌握！如果心地種植是雜草，長出來的自然是雜草；如果心地種的是佛號、佛種，將來果熟則自然成佛。修學淨土法門的人，只要腳踏實地，在生活中實踐這個原則，時時刻刻老實念佛，老實修行，便能與佛心心相應。

打佛七的目的是藉著稱念阿彌陀佛的聖號，將本身的自性彌陀顯發出來。大家好好念佛，慢慢就能體會「心、佛、眾生」三無差別道理。而且由心佛一體，感應道交，眾生才能蒙佛接引，帶業往生。







(請待下回分解)

《俱舍論》分別世間品(七)

第五節 中有九門分別

以上已就中有的形量探討終結，其次，從說一切有部的觀點，論究其對中有的看法。從眼等九門，來分別諸法，所謂九門，即眼境門、行速門、具根門、無礙門、不可轉門、所食門、住時門、結生門、行狀門。

餘義當辯，頌曰：

同淨天眼見，業通疾具根，無對不可轉，食香非久住。
倒心趣欲境，濕化染香處，天首上三橫，地獄頭歸下。

(一) 眼境門，因為中有具有五根，每一中有的有情，都具有眼根，因此凡屬於五趣同類的中有身，彼此

◎釋會忍

可以相互看見。若已「修得」極淨天眼者，則可以看見中有身。如果是生而報得的諸「生得」，⁶⁸眼皆無法觀見。天眼可分為生得和修得兩種，因為中有是極微細，故必須修得極淨天眼者始能看見。有餘師提出異說，天趣的中有不但可以見到自己天趣的中有，而且尚可見到人、地獄、餓鬼、畜生的中有；人趣的中有，則可以見到人、地獄、餓鬼、畜生等四種中有；餓鬼的中有，則可以見到餓鬼、地獄、畜生等三種中有；傍生的中有，則可以見到傍生及地獄等二種中有；地獄的中有，唯有地獄趣的中有自己彼此互相可見。因此才說「中有見四三二一，謂自下除上。」即各趣中有除去上趣之外，能見自趣及其下諸趣的中有。⁶⁹

(二) 行速門，一切神通中以中有的業通力最快，中有能自在的漂游於虛空，無障礙疾往受生，⁷⁰行動相當的迅速，因業通力之故，是謂「通」義。又此通力不是經由修所得的，而是由業所得，故名爲「業通」，此通的勢用、速度非常強，故名疾，中有具得最疾速的業通，上至世尊都無能遮止，以業勢力最強盛故。

(三) 具根門，根即眼等五根，一切中有身無論何趣，一旦結束「生有」，進入「中有」時，必定會具足眼等五根，以求生有故，無不具根。不僅五根如此，男根、女根亦如是，男的中有身，具足男根；女中有身，具足女根。必具諸根的理由爲何？據《順正理論》載：「雖言中有如本有形，而初異熟最勝妙故，又求有故，無不具根。」⁷¹

(四) 無礙門，「對」謂對礙之意，即中有身要去受生時，儘管距離十萬八千里，銅牆鐵壁，或如金剛山般的堅固，亦不能遮擋、阻礙中有疾往受生，故名無對。曾聽聞在熾熱燒紅的鐵團上，仍然可見於其中生有蟲。⁷²由此可知有情眾生應往何趣受生的中有，一旦生

起之後，沒有任何力量能阻礙它。

(五) 不可轉門，眾生應往到那一趣中有生起之後，各種力量皆不能使它迴轉。例如不可令召感人趣的中有滅後，而生起它趣的中有，其餘各類的中有也同樣是這樣，應往那個趣的中有起已，一定會趣向應往的那個界趣，絕對不會往其他的餘趣。因爲受引業所牽引的中有，是絕對不可轉變，如畜生道的中有生起後，不能產生天趣的中有。因與生有一業所引，故知趣處不轉亦然。

(六) 所食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那欲界中有身是否要依段食作爲資具呢？沒有錯是要依靠段食，但是細食而非粗食。什麼是細食？即唯有以香氣爲食，由於此緣故得健達縛名。諸⁷³字界中依所附加的語尾變化，其所產生的意義不一，如健達縛的短音爲設建途或羯建途，省略了「頰」字而成，⁷⁴意義上也是無有過失。香有好香與惡香兩種，中有食何種香呢？中有皆依其福報而定，若福報少者，唯有食惡香，福報多者，則可以食好香。

(七) 住時門，關於中有身的有情，住在中有能經多久時間？**75** 大德法救言：「此並無一定的時限，生有的因緣未和合時，中有仍是恆存，因為中有與生有的命根是相同，並不是另外有一個別的業來牽引，與它所趣的人道等眾同分是同樣。如果不是這樣，則中有命根最後滅時，應該立即進入死有。」(問) 假設有肉聚集到等同妙高山一樣高，這肉聚山是要等到夏天雨季時就會成爲蟲聚？**76** 或說諸中有都是等待到夏天嗎？又這些中有是從何方而突然來到此處？

(大德答) (1) 雖然這樣的問題在經論中沒有明文的判釋，然而依《順正理論》應作是言，有頓死頓生無量無邊的雜類眾生都貪著香、味，壽量極爲短促，這些有情因嗅此氣，貪著香味的緣故，而同時命終，由於貪愛而覺悟過去生感得昆蟲的業報，於同時而召感細蟲的果報身。(2) 或諸多有情應俱生於此，**77** 但因眾緣未具足而暫住在中有，現今具足很多因緣方頓生此，這些蟲應該是同時俱生，不會是異時而生。譬如能招感轉輪聖王的業報時，要到人壽八萬歲時或過此時方能頓生與果，不

會在於餘位給果，此蟲的道理也應該是如此。**78** 故世尊言：「諸有情眾生的業緣果報差別是很不可思議。」

對於中有住的時間有諸多不同的說法，尊者世友主張，中有住的時間最多七日，若生緣未聚合，便數死數生。有餘師言，中有所經的時間，最長七七四十九日，在這段時間無論如何一定會去受生。毘婆沙正義之說，中有在此住的時間極短，因爲一切的中有都樂求生有，所以一定必不久住，迅速前往結生。若它的生緣未能立即和合，若中有一定於此處、此類應生的話，則業力即會令受生的因緣和合。如果不一定要依託此和合緣的話，即會寄生到其他餘處或餘類去。

(異說) 有說中有若緣不定輾轉受生於同類或相似，如家牛淫欲增時屬夏天；狗淫欲增時屬秋天；熊淫欲增時屬冬天；馬淫欲增時屬春天。如果是野牛、野干、羆、驢等淫欲增強的時間則不一定。前四種牛等家畜在中有位，如果不遇到同類淫欲增強時，就分別轉生於後面野牛等四種同類。世親破斥此非正義，因爲這二者都是由同一業報所牽引的緣故，如何可說是轉往受生

於相似的業。

(八) 結生門，以上所說的中有要去受生處之前，會先起顛倒心馳往到它所趣的欲境，中有因為業力之關係，所生起的眼根雖住遠方，能見受生處父母交會而起顛倒心。如果有是男眾，則會緣母親而起男欲想；如果中有是女眾，則會緣父親而起女欲想。若與前所說的剛好相反，即男緣父，女緣母，此二種緣取都會生起瞋心。故《施設論》有如是說，彼時健達縛於愛或恚二種心中，隨其中之一起現行，中有因這二種顛倒心，便認為自己身體與所愛染的父或母結合為一，當所遣父精母血不淨物進入胎藏時，認為是自己所產生的而生喜慰，從此刹那開始蘊體逐漸堅厚，「中有」便沒，當「生有」生起之後，名為「結生」。

關於胎中住相，如果是男眾處胎時，依母右脇，面向母背蹲坐；如果是女眾處胎時，則依母左脇，面向母腹而住；若非男、非女住母胎時，隨順所起的貪愛，如其所應而住。必定無中有非女非男，中有身必定會具足諸根的緣故。由所處中有或女或男，故入母胎隨應而

住，後胎胞逐漸增長，才稱作不男或女。

以上如此定義，應該多加思考抉擇，關於結生時所依賴的大種和精血問題，由於業力令中有末後念而與精血、大種即成身根所依的大種？⁸⁰另外，還有因業力而別生的身根所依大種，都是依精血而住。此問題有二種解說，第一、論師說：「精血即可成為諸根所依，謂前念無根精血⁸¹與中有兩者俱滅，即會令後念有根的大種無間續生，譬如種子與芽一生一滅的道理。」此初位名羯刺藍，⁸²此種說法能微妙證成此經文句，⁸³即「父母不淨（指男精、母血）生羯刺藍」。又告苾芻：「汝等長夜執受血滴增羯吒私。」⁸⁴由此可以知道精血大種即是諸根的所依。第二、有餘師言：⁸⁵「其他所生的大種，如依樹葉或糞穢而能生出小昆蟲，依此不淨聚中能生羯刺藍，因此才說父母也是在不淨中而生羯刺藍，故與彼經是沒有相違的過失。」

《順正理論》對於有餘師所主張中有的身根大種，是依精血而住，依不淨為緣，方能生起「生有」的根依，如種生芽必依地的想法，提出評破。認為「彼執生

有色法生時，非中有色相續而起，與芽從種道理相違。無情與情，為種引起，不應道理，相續異故。有情、無情二色俱滅，後情色起。無情為因，情不為因，言非應理。」⁸⁶

以上已說明胎卵二生中有的結生門，其餘濕生、化生的部分，隨其所應為，以下將作解說。

濕生者是因為染香的緣故而受生，謂遙遠處即能嗅聞得知結生處的香氣，便生起愛染心，迅即前往彼處而受生。但香氣也會隨個人前生之業力的不同，而所相應的香氣有淨、穢二種。淨者染於好香，穢者執於穢香，而有所不同。

化生者因為愛染受生處的緣故生起，謂化生的有情中有，在遠處即能觀知當來所要結生之處，因此生起愛染心，迅即前往彼處受生，隨著個人過去生所造作的業，所應受生處有淨或穢的差別。（問）難道化生的中也有會對地獄生起愛染貪著之心嗎？（答）由於顛倒心緣故而對地獄生起愛染之心，且認為是對的。地獄的中

有，見到自身處於冷雨寒風之所逼切，因此一見熱地獄火焰熾然，立即歡喜欣然投身於彼煖觸之處的地獄；或見自身被熱風盛火之所逼害，見到寒冷地獄時，心裡欲想清涼，即刻投身到彼寒地獄中有。另外，亦有提出異說，⁸⁷以前的諸論師作如是說，招感地獄中有業報時，是因為見到先前一起共同造作地獄業的人，誤以為是先前共造地獄業的同伴，因此這個中有身也奔馳往赴地獄中有。

（九）行狀門，關於中有的行相問題，諸天的中有，首正上升如從坐起；人、鬼、傍生、中有行相，還是如人等的行相一樣，地獄中有頭在下，足在上顛墜於地獄之中，故伽他（偈頌）說：

顛墜於地獄，足上頭歸下，由毀謗諸仙，樂寂修苦行。

總之，如以人類為中心，從下地獄到上地獄時，由下天到上天時，由人生到天道時，則頭在上，足朝下；若由上天而下天於人；或由上地獄而墮到下地獄，則是朝上，頭朝下。依《大毘婆沙論》卷七十對於中有行相則更具體回覆。不一定皆是如此，應依人中命終者說。

若地獄死還生地獄，不必頭下足上而行；若天中死還生天趣，不必足下頭上而行；若地獄死生於人趣，應首上昇；若天中死生於人趣，應頭歸下；鬼及傍生二趣中有，隨所往處，如應當知。（未完待續）

【註釋】

68 《大毘婆沙論》卷七十：欲界天眼，不見中有，色界天眼，能見中有，唯能見下，不見自上。若作是說：「無生得眼能見第四靜慮中有。」應作是說：「住本有者，諸生得眼，皆無能見中有身者，唯極清淨修得天眼，能見中有。」問云何知然？答《契經》說故。謂《契經》說：「若男若女，具淨尸羅，修諸善法，彼命終已，得意成身。如白衣光，或如明夜，極淨天眼，乃能見之。若男若女，毀犯淨戒，作諸惡法，彼命終已，得意成身。如黑糝光，或如闇夜，極淨天眼，乃能見之。由此故知，住本有者，諸生得眼，皆無能見中有身者。」（127,364b）。69 《大毘婆沙論》（127,364B）。

70 《俱舍論記·三分別世品》卷九（141,161b）：「婆沙第七十云：如是說者，神境通力，行勢迅速，非諸中有。一解云此論言疾者是無礙義，謂無能礙疾往受生故言最疾，非謂行疾。婆沙據行疾故言神境通速非諸中有。」故婆沙通經云：「經說業力勝神通者，依無障礙說業力勝。凡欲受生，上至佛等亦不能遮，若依行勢而作論者，應說神通勝於中有。謂獨覺等，除佛能礙。佛不作意不能出三千界，亦有所礙。但是，此中有去無能礙者。」《大毘婆沙論》（127,364A）。

71 《順正理論》（129,477B）。

72 《順正理論》（129,477B）。

73 諸：諸字界是動詞的語根，一語具有多義。今如 arva 之根的 ar 亦有「行、食」之義，健達是「香」之義，如果將二語合起來，則為尋香或食香之義。

74 健達縛：詳稱為健達頰縛（gandha+arva=gandharva）。今「頰」字省略，而成短音，所以如下文。

75 關於中有住時之期間，《大毘婆沙論》卷七十（127,361B）有四种說法，即（一）設摩達多（komanadatta）說中有住的時間最長七七日（四十九天），最長經過四十九日一定要去結生。（二）世友說最多住七日，因為它的身體衰弱不得久住。（三）大德說沒有一定的期限。（四）《大毘婆沙論》的正義，是說住少時。

76 對於大德所說中有無一定住的時限，或者在固定時期出生很多生生物提出疑問。例如蟬、蚊是夏天生而秋天死，其中由冬天到春天為什麼不異時生？而生於一時？

77 就漸死漸生的有情而言。

78 轉輪王：參照《俱舍論》卷十一（129,64B），轉輪王是人壽八萬歲時，或許超此之後必定出現，如此像說到了夏天一時之間蟲類叢生。

79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七十：「男中有作如是念，若彼丈夫離此處者我當與此女人交會。作是念已顛倒想生，見彼丈夫遠離此處，尋自見與女人和合。父母交會精血出時，便謂父精是自所有，見已生喜而便迷悶。以迷悶故中有重，既重已便入母胎，自見己身在母右脇向脊蹲坐。爾時中有諸蘊便滅，生有蘊生，名結生。」（127,363b）。80 業力：提出關於精液與身根所依大種之關係的疑問，即形成精液之大種，直接成爲身根之依處嗎？問題是依業力生起精液以外的大種，成爲身根所依之大種，而且能任持精液。

81 無根大種：父母交合時所泄出一滴精液與中有之最後位結合時，那一滴精血稱「無根精血」，第二刹那子於生有位稱爲「有根精血」。無

元亨佛學院 101學年度招生簡章

辦學宗旨：

- 1、陶鑄僧品、造就僧才。
- 2、紹傳佛燈、高懸慧日。
- 3、繼踵法輪、常軌達磨。
- 4、利濟有情、淨化世間。

教育方針：

- 1、導正見、立正志、履正行。
- 2、提升道念、長養道心、深植道根、儲備道糧。
- 3、建構理想的、和諧的——輾轉相諫、輾轉相教——僧團。

特 色：

- 1、日常生活修行化，修行生活日常化。
- 2、學佛、佛學並進；傳統、現代兼顧
- 3、循序漸進不失行；按部就班不躁進。
- 4、師資陣容：緇林玉樹、釋門俊彥及學界碩德高明等。

學 制：大學部 四年。（採學分制）
研究所 三年。（採學分制）

在學待遇：學雜費全免、供膳宿、教科書。（研究生暨成績優良者提供獎學金）

報考資格：18~40歲高中（職）以上，身心健康之出（在）家女眾。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接受報名。

考試日期：另行通知。

報名方式：一律以掛號郵件寄至「元亨佛學院教務處招生組」
高雄市鼓山區元亨街5號
No.5 Yuan-Heng Street, Kushan
District Kaohsiung, Taiwan, R.O.C.

考試地點：元亨佛學院 / 高雄市鼓山區元亨街5號

考試科目：

- 1、筆試：佛法概論、國文。
- 2、口試：口試不合格者，概不錄取。經審核通過者，個別通知。

聯絡電話：(07) 5330186

或E-mail: shihui ren@gmail.com

*簡章、報名表請來電索取。或至元亨佛學院
網站 <http://www.yhm.org.tw> 下載。

根精血的大種為同類因，是生第二剎那之有根精血。

82 羯邏藍(Katāla)：譯為凝結、凝滑。受胎後一週初位名為凝結，為最初無根的精液消滅，而凝結為有根。

83 參照《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十一入胎經(124, 253B)。

84 羯吒私(Katāsi)：漢譯為貪愛，又名血鑊，舊譯為增長貪愛攝取血滴，稱友解釋為「墓」。Mahaavyūṭpatti 亦然增長墓是屢次之死。

85 有餘師言由業力生起精液之外，另外生有所依之大種，恰如依草木之

葉，在草葉之外而生昆蟲；又如依糞穢而生，在糞穢之外亦可生出糞蟲。即中有的身根大種，依精血而住，若不依不淨為緣，則無法有能力生起「生有」依根，如種生芽必依地等。

86 《俱舍論記·分別世品》卷九(T41, 162C)；《順正理論》(129, 478A)。

87 先舊諸師：《順正理論》只說有餘師；但是《光記》則說為經部的先

舊諸師，或說一切有部之先舊諸師。☞

《大方廣佛華嚴經》的閱讀與詮釋(十一)

◎郭朝順／華梵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7 等隨順一切眾生迴向：布施一眾生乃至一切眾生皆平等隨順，且無種種心想

上述第六迴向，雖包含菩薩布施之自行與化他兩個面向，但是著重菩薩所施之種種內外事物之不同，是以化他爲主的論述，故稱「隨順堅固一切善根迴向」，其所欲隨順堅固者，乃隨順堅固眾生之善根。第七迴向雖亦是平等隨順眾生，但重在布施時施者內心問題的說明，說明菩薩在行種種布施之際，如何去除施者自身的種種不當之心念想望，以令布施之菩薩行，能夠捨己

從人，並發成佛所當發之發心。故當菩薩願以一切善根迴向一切眾生普令無餘之際：

菩薩摩訶薩如是施時，無虛偽心，無希望心，無名譽心，無中悔心，無熱惱心，但發專求一切智道心、一切悉捨心、哀愍眾生心、教化成熟心、皆令安心住一切智智心。³⁰

「無虛偽心」是指菩薩之布施全然出乎真誠，不夾雜任何虛偽不實的動機。「無希望心」是指菩薩布施沒有任何來自受施眾生或者其他人的回報的期待，也就是得去除

學佛轉引：



掉「施必受報」的思想。「無名譽心」是指菩薩布施不是爲了邀譽於他人，菩薩甚至心中連一點善名爲人所知的喜悅之情，都不會存於心中。「無中悔心」是指菩薩行布施時，不會因爲任何因緣，而後悔其布施，例如受施者不知感恩，或未見受施者得度等等。「無熱惱心」是指既然布施是無所求，也就不會因布施能否順利，眾生能否得利，而感到生氣、煩惱。

就菩薩自己而言，布施是爲了追求「一切智道」的手段，其方式在於「一切悉捨」，不能有任何不捨之物。以一切悉捨的布施方式行道，乃因「哀愍眾生」的諸般苦痛皆來自於貪戀執著，故以自己徹底之布施爲典範，「教化」眾生令其「成熟」，使眾生也能如菩薩一般體悟緣起性空「皆令安住一切智智心」的佛智中。上述十種發心分就自行及化他兩方面來說，除此之外，經中還提到其他多種菩薩發心，但與上述近似，不一一說明。³¹

菩薩發心是就菩薩自己心念動機上說，關於具體所欲隨順眾生的迴向祈願，則是：

菩薩摩訶薩以所集善根，於念念中如是迴向，所謂願一切眾生財寶豐足，無所乏少；願一切眾生成就無盡大功德藏；願一切眾生具足一切安隱快樂；願一切眾生增長菩薩摩訶薩業；願一切眾生成滿無量第一勝法；願一切眾生得不退轉一切智乘；願一切眾生普見十方一切諸佛；願一切眾生永離世間諸惑塵垢；願一切眾生皆得清淨平等之心；願一切眾生離諸難處，得一切智。³²

隨順眾生的迴向，是先從眾生之所欲入手，眾生於世間法中，或求「財寶豐足」，或求「功德無盡」，或求「安隱快樂」，這些世間的福德資糧，菩薩願眾生得先能滿足，然後菩薩願諸眾生能夠再行成就出世間法，從「增長菩薩摩訶薩業」實際修習菩薩行開始，當其「成滿無量第一勝法」之時，菩薩便能「得不退轉一切智乘」預入一佛乘之道，便可於一念之中，體證「普見十方一切諸佛」的境界，如此則能「永離世間諸惑塵垢」、「皆得清淨平等之心」、「離諸難處」，最後證得與佛相同的「一切智」。

8 真如相迴向：提昇至真如法性之層次，以思考、實行對眾生的迴向

本迴向是將迴向的活動，提昇到真如的層次來加以論述。首先菩薩先對一切菩薩行所集之諸善根進行觀察思惟：

菩薩爾時，慧眼普觀，所有善根無量無邊。其諸善根修集之時，若求緣、若辦具、若治淨、若趣入、若專勵、若起行、若明達、若精審、若開示，如是一切有種種門、種種境、種種相、種種事、種種分、種種行、種種名字、種種分別、種種出生、種種修習，其中所有一切善根，悉是趣向十力乘心之所建立，皆悉迴向一切種智，唯一無二。³³

在菩薩的思惟之中，菩薩爲了行善，所作種種開設，不論是名字、境界、法門等等種種，也不論是作爲助緣，或作爲專門的對治，或直接或間接施行的手段，一切善根、善行，都不是爲了道德上的善而施行，而是爲了趣向、證得同佛之十力，以一佛乘爲歸趨而實行。除此之外，都不是菩薩迴向所種善根、善行的真正目的。

既以成佛爲修集善根，實行善行的唯一目的，則菩薩必須進一步思考，如何才是同於諸佛所行？諸佛所行必合於真如，因爲佛陀就是如來——如真如而來去（或不來不去），因此菩薩也須在實踐的層面上，以合於真如的方法實踐種種善根迴向的菩薩行，故菩薩將如此迴向諸善根：

不著世間，不取眾生，其心清淨，無所依止，正念諸法，離分別見，不捨一切佛自在慧，不違三世一切諸佛正迴向門。隨順一切平等正法，不壞如來真實之相，等觀三世無眾生相。善順佛道，善說於法，深了其義，入最勝地，悟真實法，智慧圓滿，信樂堅固。雖善修正業而知業性空，了一切法皆如幻化，知一切法無有自性。觀一切義及種種行，隨世言說而無所著。除滅一切執著因緣，知如實理，觀諸法性皆悉寂滅，了一切法同一實相，知諸法相不相違背。³⁴

真如實相即是緣起性空之實相，因此菩薩不會執著世間之實有，也不會對所化眾生有所取執，其心念始終

保持著清淨空寂而無所依止執著的状态，但這並不是說菩薩是陷於斷滅虛無的困境之中，而是菩薩乃離於有無等分別見，以同於一切諸佛的自在慧力，施行一切諸佛對過去未三世及十方所有世間眾生的迴向救度。菩薩所行之迴向善行乃是隨順眾生之平等正法，即便有所施行，並不會毀壞如來所證的性空實相，因為在菩薩進行迴向眾生之際，菩薩平等觀照一切眾生即同真如空相，故是無執於三世眾生的差別相，而以平等相來行迴向善行。菩薩自行智慧圓滿信樂堅固，他更深知一切法皆無自性如幻如化，故雖修善業能知業性本空，施種種言說，也能無所執著，因為他已徹底消除了令他執著的因緣，故能自在隨順地入於一切法，能善於合乎佛道地教導眾生佛之法義，以進行無所執著的迴向。

諸法空相是為真如的第一個特徵，但性空常會被誤會為僅是不生滅，本迴向一乘《華嚴經》一貫地「不離本座起現萬有」的如來「不思議境界」之精神，從更多不同的角度，引用不同的譬喻，以說明真如之多重面向之特質。經中言真如「遍一切處」、「真實為性」、「恆守本性，無有改變」、「無性為性」、「無相為

相」、「無有退轉」、「一切諸佛所行處」、「離境界相」、「能為安立」、「常隨順」、「無能測」、「充滿一切」、「常住無盡」等等，這種種特色頗有重覆之處，在此稍加歸納予以說明³⁵。

(1) 真如是一個普遍終極性的真理，因為它具有「遍一切處」、「真實為性」、「恆守本性，無有改變」、「無能測」、「充滿一切」、「常住無盡」等特質；但真如不是實有，因為它以「無性為性」、「無相為相」、「離境界相」。

(2) 真如與一切相對世法之間並不相違，因為它與一切法「共相應」、「不相捨離」、「普住一切音聲智中」。

(3) 真如是清淨無垢（「體性無垢」），為眾生能覺悟的緣由（「性常覺悟」），如能合於真如便能無退轉（「有得者終無退轉」）。

(4) 真如是離言，但又隨世間語言說「一切語言所不可說」、「隨世言說」。

(5) 「真如非是可修，非不可修」，這是指修行者到了合於真如的實踐之際，便無修或不修之差別。

同時也指當修行者將修行當作一種手段操作時，並非合於真如，而是到捨離了修行的手段後，合於真如之修行才真正被完成。

從上述的歸納來看，此處所言之真如，非僅指一種外在的真理，真如同時也是一種修行的內在真理，故菩薩使內外都能合於真如，乃能以此真如迴向之故，「得一切佛自在神通平等，隨順世間現佛事故」³⁶。換言之，若不能將迴向救度之菩薩行提昇至此，則菩薩便不能如佛一般以自在平等之神通，示現諸佛救度眾生之佛事，因為這時菩薩尚會殘存種種心想執著，也就不能超越執著所帶來的限制。

9 無縛無著解脫迴向：以無縛無著解脫心成就普賢行，普賢行即一切行迴向眾生之菩薩行

由第八真如迴向所得之自在神通，再向上直說，即是第九無縛無著解脫迴向。所謂無縛無著解脫迴向，是將菩薩自身所證之無縛無著解脫境界，成就無量廣大的普賢願行，再以迴向救度眾生，祈願眾生同證無縛無著

解脫之境界，也共同實踐普賢萬行。經中言所謂的「無縛無著解脫」包含：

心無著無縛解脫，身無著無縛解脫，口無著無縛解脫，業無著無縛解脫，報無著無縛解脫，世間無著無縛解脫，佛刹無著無縛解脫，眾生無著無縛解脫，法無著無縛解脫，智無著無縛解脫。³⁷

菩薩解脫其個人於身、心、口、業、報等束縛，也解脫對生存世間及出世佛土的相對逃離或取證的想望，對所面對之眾生，雖行救度但不執眾生實有之想，也不受佛法或佛智等善法之假名的約束而起貪著。

在不受善法乃至一切法束縛的前提下，菩薩以普賢菩薩為典範，在身、口、意乃至任何一方面，都欲實踐同於普賢菩薩之種種神通救度之善行，這時的菩薩：

於法自在，示普賢行，令諸眾生皆悉滿足。不捨於義，不著於法，出生平等無礙之智。知無礙本，不住一切法，不壞諸法性，如實無染，猶若虛空，隨順世間起於言說。開真實義，示寂滅性，於一切境無依、無住、無有分別。明見法界，廣大安立，了

諸世間及一切法平等無二，離一切著。³⁸

由於菩薩掌握了平等無礙之智慧，他深切了知諸法空性，但空性又不礙諸法的道理，故能「不住一切法，不壞諸法性」，隨順開示，卻又無依無住。

10 入法界無量迴向（等法界無量迴向）：以法施迴向

無量法界之眾生

第十迴向是以「法施」為主的迴向行，菩薩居於此位，即居於傳法法師之地位，一切迴向行皆以法施作為度化眾生的首要目的，由此才施設種種清淨善法。

此菩薩摩訶薩以法施為首，發生一切清淨白法，攝受趣向一切智心，殊勝願力究竟堅固，成就增益，具大威德。³⁹

菩薩在以法布施之際，祈願自己法施之能力能更增上。

願我獲得一切諸佛無盡法門，普為眾生分別解說，皆令歡喜，心得滿足，摧滅一切外道異論。願我能為一切眾生演說三世諸佛法海，於一一法生起、一

一法義理、一一法名言、一一法安立、一一法解說、一一法顯示、一一法門戶、一一法悟入、一一法觀察、一一法分位，悉得無邊無盡法藏，獲無所畏，具四辯才，廣為眾生分別解說，窮未來際而無有盡。為欲令一切眾生立勝志願，出生無礙、無謬失辯。為欲令一切眾生皆生歡喜，為欲令一切眾生成就一切淨法光明，隨其類音，演說無斷。為欲令一切眾生深信歡喜，住一切智，辨了諸法，俾無迷惑

。⁴⁰

菩薩希望自己的法施能力，能夠正確、清楚、無遺地為眾生解說諸佛「無盡法門」，不僅是佛法的大意，菩薩亦自期對一一法之生起、義理、名言等等皆能善解無礙。其目的乃是為令眾生建立正確的實踐目標，隨順眾生的不同語言，皆能使之獲得對佛法的正確理解；使眾生能夠掌握佛法追求正智的目標，歡喜而無疑惑。

然而菩薩不是好為人師，他更將法施之善根迴向眾生，祈願眾生也皆能成為傳法之菩薩法師。

願一切眾生成菩薩法師，常為諸佛之所護念；願一

一切眾生作無上法師，方便安立一切眾生於一切智；願一切眾生作無屈法師，一切問難莫能窮盡；……願一切眾生作安穩一切世間法師，成就菩薩說法願力。⁴¹

當菩薩以法施實現普賢願行，他便會具有普賢菩薩的自在神力，也可說是普賢菩薩即以法施圓滿而成就自己為普賢菩薩，同時眾生也因為法施之普賢行，得見普賢菩薩所見之各種神通境界，成為更多的普賢菩薩之化身。

菩薩摩訶薩以法施等一切善根如是迴向時，成滿普賢無量無邊菩薩行願，悉能嚴淨盡虛空等法界一切佛刹，令一切眾生亦得如是，具足成就無邊智慧，了一切法，於念念中見一切佛出興於世，於念念中見一切佛無量無邊自在力……；又得無量清淨；如是等皆得具足，皆得成就，皆已修治，皆得平等，皆悉現前，皆悉知見，皆悉悟入，皆已觀察，皆得清淨，到於彼岸。⁴²

第十迴向說明了一切迴向布施，莫過於法施，其餘

的一切迴向雖然重要，但是正確地教授佛法，以佛法度脫眾生，乃為迴向眾生的最根本目的，離開了法施，菩薩迴向便失去了關鍵性的重心。把握法施的方法，還要入於法界進行無量的法施迴向，同時也須與其他九種迴向互相配合，如此菩薩在進行對眾生之迴向時，才能「十法」圓滿地加以施行，免除在迴向救度過程中各種可能的失謬。（未完待續）

【註釋】

⁴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29〈25 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57, b19—19。

⁴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29〈25 十迴向品〉：「菩薩摩訶薩如是施時，生於此心，所謂無著心、無縛心、解脫心、大力心、甚深心、善攝心、無執心、無壽者心、善調伏心、不散亂心、不妄計心、具種種寶性心、不求果報心、了達一切法心、住大迴向心、善決諸義心、令一切眾生住無上智心、生大法光明心、入一切智智心。」(CBETA, T10, no. 279, p. 157, c15—21)。

⁴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29〈25 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57, c21—p. 158, a1。

⁴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0〈25 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61, a4—11。

⁴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0〈25 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62, a17—27。

演培長老佛教論文獎勵會 101年度甄選佛教論文

宗旨：弘揚佛法真義 提昇研究風氣
紀念演公一生 培育教化精神

贊助單位：高雄市元亨寺

主辦單位：妙林雜誌社

甄選對象：國內外各佛學院、佛學研究所之在學學生。
國內外各公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在學學生。

題目：自訂。佛教義理、佛學研究——等。

字數：一萬字左右。

獎勵辦法：入選文章每名各得新台幣伍仟元至壹萬元獎學金。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1年10月31日止，外埠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注意事項：1. 請勿一稿數投，未經其他團體獎助及未曾刊載出版者。

2. 入選與否，均不退稿（請自行影印留存）。

3. 引用出處，必須明確標註。

4. 在學證明書或已辦妥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未附者，均不予受理。

5. 請以中文電腦打字，並以A4型紙列印橫式排列一式二份，須另附磁碟片。

6. 入選稿件經《妙林》公告後，將由妙林雜誌陸續刊登，著作權歸屬「妙林」所有。

7. 請註明校名（學院名）、姓名（出家眾請註明法號）、地址、電話。

8. 入選名單於101年12月份《妙林》刊登。

來稿請寄：台灣(Taiwan) 804高雄市鼓山區元亨街七號
(元亨寺) 妙林雜誌社收

信封上請註明「佛教論文甄選」

電話：(07)521-3236分機306

傳真：(07)551-2164

E-mail: judychen6600@yahoo.com.tw

35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0〈25 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62, b4—p. 164, b2。

36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0〈25 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64, b12—13。

37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1〈25 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69, b14—18。

38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1〈25 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68, c14—20。

39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2〈25 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71, a17—19。

40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2〈25 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71, c6—19。

41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2〈25 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72, b19—c15。

42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3〈25 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76, c14—p. 177, a9。



從愛生煩惱

離愛得解脫

◎釋乙性

部，背部也有多處傷痕，均因失血過多致死。當天，林女原計劃與同學外出旅行，被發現時她穿著羽絨服和靴子倒在房間的通道。

涉嫌殺害兩名女生而遭日本警方通緝的兇嫌係來自台灣的張姓男學生，九日在愛知縣名古屋市的日本偶像藝人團體「SKE48」劇場被日警逮捕，據東京藏前警察署搜查本部調查，凶殺案發生後，張姓男學生曾回住處對室友說要去大阪，但警方追蹤他的手機電波，最後卻在愛知縣斷訊。室友告訴警方，張姓男學生是日本偶像藝人團體的粉絲，曾一度參加該劇團索票的抽獎活動。警方在張姓男學生東京住處查扣電腦、物品等，經研判張姓男學生可能會去名古屋市的「SKE48」劇場。

日本東京兩台灣女生被殺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上午，日本東京都台東區發生兩名台灣女留學生被刺殺身亡事件，凶案地點在草苑日本語學校的宿舍，遇害者是就讀該學的林姓和朱姓女學生。兩名死者被發現時，林姓女生倒臥在玄關附近，朱姓同學死於床上，兩人各被刺十餘刀，主要集中在頸

從愛生煩惱

從愛生怖畏

離愛得解脫

無怖無煩惱

果先甜後苦

愛慾亦如斯

後受地獄苦

燒煮無數劫

〈摘錄《法集要頌經·愛欲品第二》〉

時事診療



刀殺害兩名女學生，並對死者表達歉疚。在押抵愛知縣中警署下車之前，張姓男學生竟抽出藏在褲內的鋒利刀割喉自殺，雖緊急送醫仍宣告不治。至於涉及兩條人命凶動機及原由也因兇嫌死亡，而無從偵訊，真相也難以大白。

據東京草苑日本語學校校長透露，林姓女生去年年底曾向校方表示與張姓男學生之間有困擾，由於學校同學相處一向都非常和諧，校方當時也沒有在意，想不到竟演變成殺人的重大事件。事發之後，校長非常沮喪，一再對兩名女同學及其家人表達最深的歉意。

愛不到 飛車撞情敵 輾死前女友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台南某管理學院三年級洪姓男學生，不滿前女友另結新歡，他趁前女友和新男友共乘機車上學時，開休旅車從後面追撞，兩人被撞飛落快車道，隨後又迴轉車子，來回輾壓前女友，把人壓死後還打算抱上車，來個同歸於盡，及時被周遭的同學聯手制止。遭警方逮捕後，二十一歲的洪姓學生這時才

意識到自己闖下大禍，後悔已經來不及了。

警方調查，這起駭人聽聞的大學生三角戀情殺案，三人都是觀光系同班同學，不幸被輾死的劉姓女學生和兇嫌曾是班對，交往兩年多。八月間女方覺得兩人個性不合而分手，家境富裕的洪姓男學生不甘心，氣憤下曾經動手傷害對方，並在部落格裡抒發情緒，後悔動手傷人，並保證絕不再犯；但是知道女方又結交新男友，憤恨的洪姓男學生不時以電話和簡訊騷擾對方，同學只好輪流陪伴劉姓女學生不讓她落單，以免遭到傷害。十二月十六日洪姓男同學喝醉酒大鬧課堂，學校請其父母暫時帶他回家，沒想到他偷溜回學校，還是以玉石俱焚的方式開車衝撞前女友致死。

女友要求分手 慘遭男友割喉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一名擁有美國西北大學電機碩士的馬姓男子，因不滿交往三年的楊姓女友要求分手，竟殘暴地對女友發動攻擊，以利刃挖她眼珠、削掉鼻子，毀容割喉欲奪其命。旋即搭乘捷運到台北淡水，

安泰登峰大樓，從高達一百三十公尺，三十一層樓高處跳樓自殺。趕到的警消曾一度拉著他好言相勸，但馬姓男子死意堅決，拚命掙脫一躍而下，當場頭部爆裂，腦漿四溢，死相慘烈。

笑容甜美的楊姓女子出生於香港，九年前，因母親再婚來台定居，她也跟著到台灣並就讀中市某國中三年級，郭姓繼父爲了她的升學問題，還透過友人安排到某私立中學，不過個性外向的楊女，不喜歡學校的嚴格管教，讀了一學期就轉學至某女中。

高三下學期，楊女因緣際會認識大她十七歲的馬姓男友，高中還沒畢業，就與男友在外同居，最後也未能如願考上大學。楊父表示，某女中與日本的大學有合作計劃，原本打算送她出國唸書，但她當時一頭栽進感情世界，因此也無法成行。

根據楊姓女子的高中好友指出，她生前就經常被馬姓男友施暴，曾經報案卻被警方打了回票。楊女高三，初識馬姓男友，當時馬男還謊報年齡，聲稱自己只有

二十五歲，兩人交往期間，馬男一再強調錢被前女友騙光，對於約會的花費也斤斤計較。這幾個月來，兩人爲了分手鬧得很不愉快，不僅經常拳打腳踢，甚至有時走在街上，馬男會突然對楊女發怒咆哮，事後楊女總是心軟選擇原諒，沒想到真的發生憾事。

據馬男的父親透露，他曾有過一段婚姻，前妻目前仍住在香港，馬男的積蓄幾乎被前妻拿光，馬男從此性情大變，甚至罹患妄想症，曾先後到台大醫院和三軍總醫院看診，而且找不到固定的工作，行爲也嚴重脫序，沒辦法控制自己的情緒，導致造成不可收拾的後果。

從愛生煩惱 離愛得解脫

佛言：愛欲之於人，猶執炬火逆風而行。愚者不釋炬，必有燒手之患。貪姪、恚怒、愚癡之毒，處在人身，不早以道除斯禍者，必有危歿，猶愚貪執炬，自燒其手也。

〈摘錄《四十二章經》〉

從以上三則案例來看，兇手個性多偏向自我封閉性格，而且都屬於情緒無法控制的邊緣人，有著相當明顯的依賴性，一旦發現其所依賴的對象欲離他而去時，其情緒更是處於焦慮失控的邊緣，如果處理不當，因瞋怒而生起無明，就如十二因緣中的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遂有了三世的六道輪迴，生死、死生，永無止息。

記得十七、八年前，筆者指導屏東地區六所大專院校佛學社的社團，上山下海的舉辦冬、夏令營，藉此輔導同學的身心問題。其中有位剛考上屏東師範學院（現改為屏東教育大學）的女同學，在校園受到一位男學長的照顧，兩位同是佛學營的幹部，自然成了要好的男女朋友。之後，女同學又認識了屏科大的某男同學，為此令她陷入困擾，徘徊於兩男當中而無所適從，她不知道如何才好，問我該怎麼辦？

筆者告訴她：「首先必須釐清自己感情世界的歸屬，了解個中所需與所求為何？兩男當中哪位較適合自

己，然後再抉擇取捨，至於該如何面對要放棄的另一方，則應以冷靜溫和的方式，告知對方妳的選擇不是因為他不够好、不優秀，其實他很優秀也很好，只是男女相處不只是一時的，而是一輩子，如果只爲了不忍傷害對方，而勉強相處，總有一天會出問題，憤怒、抱怨與日俱增，如此一來婚姻是不會幸福的。我爲你祝福，我也深信你會遇到更適合的對象，相信她一定比我優秀，雖然我們無法一起生活，但也可以是好朋友……。」據悉，經過理性的思考溝通之後，她圓滿地解決了這樁感情的困擾，同時也如願的跟另一位步入禮堂。

筆者在監獄或看守所輔導期間，感觸最多的莫過因情殺而犯罪的受刑人，每次輔導到這類的個案，對眾生的執著與無明總讓人感慨不已。一般說來，他們缺少自信，往往將情感繫在某人身上，誤將佔有式的感情當作真愛，而忽略對方的感受。與人相處，唯有尊重，才能獲得他人的肯定與認同。誠如佛言：「愛欲之於人，猶執炬火逆風而行。愚者不釋炬，必有燒手之患。貪姪、恚怒、愚癡之毒，處在人身，不早以道除斯禍者，必有危殃，猶愚貪執炬，自燒其手也。」感情不是佔有，更

不能強迫，過度執著情感，猶如執火把逆風而行，如此一來，火焰會越燒越烈。聰明人應該懂得放下，只有愚昧者緊抓火把不放，往往逆風一來，不僅將自己燒得遍體鱗傷，也會傷及他人。同樣的，眾生的貪、瞋、痴三毒，如果不以八正道來對治的話，則猶如處身懸崖，隨時都有發生危險的可能。

芸芸眾生，往往栽在情感的漩渦找不到出口，導致層出不窮的情殺案件或家庭糾紛，處在五濁惡世的娑婆世間，人類被五欲給羈絆深陷其中而不自覺。誠所謂「從愛生煩惱，從愛生怖畏；離愛得解脫，無怖無煩惱」。也唯有遠離染污之愛，才能無憂無慮地自在生活。

本刊園地公開，歡迎惠賜佛教學術性論述或結合佛法融入生活、藝術等淨化人心之稿件。

文稿字數二千至三千，最多不超過五千字。文體不拘，並歡迎提供照片。

稿件請以電腦打字。來稿一經刊登，將致奉薄酬。

一稿不得二投或抄襲他人之著作，違反著作權法。本刊對來稿有審查刪修權，如不願更改者，請先註明。

——來稿請署真實姓名（法名）、住址、電話。

來稿請：

E-mail:

judychen6600@yahoo.com.tw

元亨寺妙林雜誌社編輯部

約...



「威儀」初探——以《沙彌威儀》為主（上）

◎釋祖輝／元亨佛學院

一、前言

佛教強調「威儀」的修學，目的是培養行者敏銳的覺照力，進而提昇修行品質。而威儀和別解脫戒之「律儀戒」關係是相當密切的，律是僧團的一種公約，儀是個人行儀之表現，依戒而行即有威儀之彰顯。

對出家眾來說，受持沙彌威儀為具足戒之基，對於初學的教導向度，根據《沙彌威儀》的條目分類，筆者試著將之略分為三：首先，師徒間互動之注意事項；其次，與大眾互動等運作；最後，關於食衣住行等問題。

以此為立論基礎，探究僧團互動的人我分際及自我觀照能力？另外《沙彌威儀》是否能因應現代需求？其功用又如何呈現？尤其是僧團之和諧，眾生的信樂對「佛法久住」的密切關係，以上的實踐課題即是筆者撰寫本文的動機。

基於上述的理解，本文嘗試分析其中僧團互動之原則，及其如何達成僧團之和諧，進而增進信眾的信心，達成正法久住的意義之圓滿實現。

本文研究的依據，主要為求那跋摩譯本——《沙

彌威儀》一卷，**①**與旁涉相關資料典籍《沙彌十戒法并威儀》一卷、**②**《佛說沙彌十戒儀則經》、**③**清代書玉科釋《沙彌律儀要略述義卷下》（以下簡稱《律儀略義》）、**④**廣化律師《沙彌律儀要略集註》（以下簡稱《律儀略集》）**⑤**等。

二、沙彌威儀

《沙彌威儀》作者求那跋摩為罽賓之貴族，二十歲出家受戒，精通三藏典籍，號稱三藏法師，其著作以戒律居多，且大小乘律兼具。其中有《四分羯磨》（四分比丘尼羯磨法一卷），由此推知《沙彌威儀》（以下簡稱《威儀》）可能與《四分律》有關。**⑥**其著作中，唯此二者為小乘律，其餘皆為菩薩戒本。以下略說沙彌、威儀、沙彌威儀為具足戒之基石。

（一）沙彌之意義

沙彌（尼）是對初入佛門，剃除鬚髮，受十戒畢，而稱為沙彌，**⑦**是佛門中出家五眾之一，以現代的佛教，出家眾都會經歷沙彌（尼）的階段，進而受具足

戒。「沙彌」一詞有息慈——息世染、以慈濟群生；或指初入佛門多存俗情，故須息惡行慈；或云勤策男；或云求寂，以上皆為「沙彌」的意義。**⑧**在，《四分律鈔批》說：

沙彌者，梵室羅摩拏洛迦，翻為勤策男，謂苾芻勤人所策，故曰也。室羅摩拏理迦，翻為勤策女，釋義同上。**⑨**

沙彌梵語（室羅摩拏洛迦sramaneraka或sramanera），譯為勤策男，意思是為諸比丘勤加策勵；沙彌尼梵語（室羅摩拏理迦sramaneriika），譯為勤策女。

沙彌共分為二類：

沙彌有三品：一者從七歲至十三，名為驅烏沙彌；二者從十四至十九，是名應法沙彌；三者從二十上至七十，是名名字沙彌，是三品皆名沙彌。**⑩**

由此可知，沙彌有三類。(1)七至十三歲，名驅烏沙彌**⑪**；(2)十四至十九歲，名應法沙彌；(3)二十以上至七十歲，名名字沙彌。**⑫**另外《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進

一步說明三品沙彌，如年過六十以及未滿二十歲者，心智鈍弱恐不堪修道之苦，故只允許受沙彌戒。¹³易言之，未滿二十歲的出家行者，不應馬上授予具足戒。為此《四分律》記載，佛制不應授未滿二十者具足戒。因童子出家不堪忍寒、熱、飢、渴、風、雨、蚊虻、毒蟲等種種苦痛，¹⁴所以才制定不滿二十歲不應受具足戒。

此外，對於沙彌的次第以何為準則？據《四分律》：

諸比丘做如是念，沙彌當以生年為次第？以出家年

為次第？佛言：「應以生年為次第，若生年等者，

應以出家年為次第。」¹⁵

佛說，沙彌是以生年為次第，若生年都是一樣，隨其出家前後為次第。所以，佛門中也有次第排序，並非隨其年長者為前，原則上是以出家年資為次第的，猶如世人長幼有序，唯有秩序規律的生活，方可呈現和合僧眾的團體。另外《威儀》也說：

沙彌，一者發心離俗，懷佩道故；二者毀其形好，

應法服故；三者永割親愛，無滴莫故；四者委棄身

命，遵崇道故；五者志求大乘，為度人故。¹⁶

沙彌是發心離俗求佛道；毀其形好——剃除鬚髮，著袈裟；辭親割愛，專心修行；不惜生命，為求證道；志求大乘為度人。就沙彌而言，需期許自己實踐自利利他之修學，同時也是出家的意義。

（二）「威儀」之定義

威儀對僧眾個人的行為規範而言，是必須受到重視。因為它表現於語默動靜之中，不只影響自身修行，同時他人也會受益，好的言行是彼此相互影響增上，進而提昇個人修行品質，因此威儀對出家僧伽是一項不可忽略的修行之一，所以必須去了解威儀重要之處為何。何謂「威儀」？據《律儀略義》：

威儀者，威以德顯，非勢力之威也。儀以行表，非詐現之儀也。……威者，謂有威可畏，折伏眾生，此由嚴持戒行，眾德威嚴，故令人可畏也。儀者，謂有儀可敬，攝受眾生，此由動靜合轍，進退安詳，故令人可敬也。¹⁷

引文提到威儀，由嚴持戒律而自然散發出的威嚴，非為詐現，而是以德顯於儀表舉止、進退安詳，使人肅然起

敬，方可稱真威儀。然而必須注意引文提到威儀並非是「詐現」——詭裝出某種形態，只為求名譽利養等詐現之威儀，誘使眾生相信不疑，進而恭敬供養，並無實質內涵可言，身著袈裟以欺騙世人為手段，而說詐現威儀。

威儀乃無言之教，而引發眾生的信樂。威儀又名為調御——調伏身、口、意三業，即能攝護六根。威儀是出家僧眾所應具備，對內軌範僧眾，對外利益眾生，此為修行者前行之法，並非為受戒而學習，而是終身行持之要。¹⁸另外《摩訶僧祇律》對威儀有進一步的說明：

威儀者，晨起當除洗大小便行處，當益大小行處甕水，應當掃塔院、僧房院，若取與作事，乃至紐一線不白，和上（尚）依止阿闍梨者，越毘尼罪，是名威儀。¹⁹

經文說明有威儀者，晨起清洗大小便行處及打掃塔寺等運作，乃至取物及做事皆要白和尚，而名威儀；反之則得越毗尼罪。總之，威儀是表現於日常作息中，²⁰是值得僧眾們注意且加於實踐的。

（二）沙彌威儀為具足戒之基

沙彌威儀的目的，首先為能融入僧團生活，對僧團生活規範有充分的了解，如《威儀》說：「已受沙彌十戒，為賢者道人，次教之當用，漸積從小起，當知威儀施行。」²¹由此可知，出家已受沙彌十戒者，應當接受僧團教育，提升修行品質，是漸漸修習累積而起。其次為求受具足戒，做好充份的準備，如《威儀》說：

作沙彌乃不知沙彌所施行，沙門事大，難作甚微妙。賢者沙彌卿且去，熟學當悉聞知，乃應授具足。

²²

引文清楚說明，若沙彌不知沙彌所應行事，如何了知沙門事，因沙門事大甚深難持，故必須對沙彌事熟學悉知，方能受具足戒。又如《沙彌學戒儀軌頌註》說：

得沙彌名，以揀彼形同故也。入道之初基者，謂辭親割愛，希求出離，入法門中，初授十戒，為道基址。次方受比丘、菩薩大戒，如造重樓，先布基址。

²³

從出家得沙彌，初受十戒（包括沙彌所應行之威儀）即入道之初基，其次方受大戒——比丘（尼）戒、菩薩戒等。由此可知沙彌威儀的重要，實為初學者必學之事，猶如地基尚未穩固，往上建築房屋，恐怕會倒塌而已，所以沙彌亦如此。易言之，沙彌威儀是「近為比丘戒之階梯，遠為菩薩戒之根本。」²⁴

從上述沙彌應習諸威儀以及威儀的定義，歸納出二點：(1)初學者始入佛門，對僧事不了解，所以須透過一段時間學習，熟悉各種僧團之事，將學習之事實踐於生活中。(2)隨時調整內心思惟，若有疑問須請教師長協助處理，從中掌握沙彌應注意之事，由此做為受具足戒的基石。

三、沙彌威儀之內容

威儀是表現於日常作息中，簡言之，是把佛法落實於生活中，如師徒互動、大眾互動，及食、衣、住、行等，皆須保持良好的規範，此為出家者必須了解及熟學，其中含括了教導新學所面臨的心態與態度。

(一) 師徒互動關係

關於師徒間之互動，據《四分律》說：「和尚看弟子，當如兒意看；弟子看和尚，當如父意，輾轉相敬，重相瞻視，如是正法便得久住。」²⁵師徒相處的態度及義務，是互相尊重、照顧彼此，如父與子是輾轉相敬、瞻視。若將其互動拓展至與眾人相處，那麼正法即得久住。然務必要避免黏膩的感情發生，「割愛辭親」而出家，為的就是減少感情上的糾葛，實不應又陷入另一種感情的糾纏。以下略述師教弟子、弟子事師的項目。

「師教弟子」在威儀條目中，說明師教沙彌有十事：師教沙彌有五事，一者當敬大沙門，二者不得喚大沙門字，三者大沙門說戒經不得盜聽，四者不得求大比丘長短，五者大比丘誤時不得轉行說。當教行五事，一者不得於屏處罵大比丘，二者不得輕易大比丘於前戲笑，效其語言、形相、行步。三者見大比丘過，則當起住，若讀經、若飯食者、作眾事不應起。四者行與大比丘相逢，當止住下道避之。五若調戲，若見大比丘，即當止謝言不及，是為施行

引文首先說，當「敬」大沙門，其餘九項皆由「敬」字開展而說的內容，如不得喚大沙門名字，不得盜聽其戒經，不得尋其長短，不得轉行說其誤時，不得於屏處罵大比丘，不得於前戲笑、模仿其言行，見其路過當起，除讀經、飯食、作眾事不起，與其相逢，當止或下道避之，若調戲時見大比丘，即當止。從中可窺視出尊敬、禮讓、虛心受教，實為基本的教導項目。

接下來是「弟子事師」，如：

沙彌事和上有十事，一者當早起，二者欲入戶，當先三彈指。三者具楊枝澡水，四者當授袈裟、卻授履。五者掃地更益澡水，六者當辟掃拭床席，七者師出未還，不得中捨戶去，師還逆取袈裟內裝之。八者若有過，和上阿闍梨教誡之，不得還逆語。九者當低頭受師語去，當思惟念行之。十者出戶當還牽戶閉之，是為事和上法。沙彌事阿闍梨有五事，一者視阿闍梨一切當如視我，二者不得調戲，三者設呵罵汝不得還語，四者若使出不淨器，不唾，不

得怒、惡、恚。五者暮宿當按摩之，是為事阿闍梨法也。27

沙彌事和尚有十事，當早起，先三彈指以便師長知，繼而備盥洗用具、袈裟、鞋子，以及為師長擦拭床席、摺疊被褥、清潔住所環境、看守門戶安全，師教誡不得還逆言，應低頭受教，當思惟念行。不嫌惡不乾淨的東西，早晚為師長按摩。由此可知，事師的基本原則是早起、備盥洗用具及水等，楊枝類似現代所用的牙刷，日常起居的照顧，如事奉父母一般事奉師長。所以在《四分律》中教導沙彌時，「佛言，自今已去，應語沙彌言，汝應如法供給和尚、阿闍梨及眾僧，若僧作使，次至應作。」28可見供養和尚、阿闍梨及眾僧，眾僧有事令作，不應違逆，乃至為僧眾服務，此為沙彌事師所應行事。

由上文所知，師徒間的互動，有其一定的原則與義務，師有教導、照顧弟子的義務，弟子事師服務以外，學習心態與態度，皆須尊師重道及虛心求學。總之，彼此間的互動，是以尊重、體諒為要的。

(二) 大眾互動關係

僧團是有組織、有紀律的團體生活，對每位出家者而言，融入僧團是必要的，同時都是在談僧眾的互動，其實就是僧團的人際關係，可從入眾與作值日（執事）

二方面來談，據《威儀》云：

沙彌入眾有五事，一者當明學，二者當習諸事，三者當給眾，四者當授大沙門物，五者欲受大戒時，三師易得耳。²⁹

入眾首要是明學——學習各種的事項，同時要為大眾服務和以物品供養大沙門，如此在受戒時三師易得。由此可見，明學在入眾時是首要條件之一。其次為禮佛、法、比丘僧，如說：

復有五事，一者當禮佛，二者當禮比丘僧，三者當問訊上座，四者當留上座處，五者不得諍坐處。復有五事，一者不得於坐上遙相呼語笑，二者不得數起出，三者若眾僧喚沙彌某甲，即當起應。四者當隨眾僧教令，五者若摩摩諦喚，有所作當還白師，是為入眾法。³⁰

禮佛、比丘僧，向上座問訊、靜候於上座處，以及不得諍坐處，這是佛門基本禮儀與敬上。緊接著是不得坐上遙相呼語笑，若眾僧喚某沙彌，即當起應聲，要聽眾僧的教令，若主法者喚，有事做當還告知師父，此皆為入眾所應知曉的。

以下為執事應注意之事項：

一者當惜眾僧物，二者不得當道作事，三者事未竟已，不得中起捨去。四者若和上、阿闍梨喚，不得便往，應當報摩摩諦。五者當隨摩摩諦教令，不得違戾，是為作直日法。³¹

「直日」即執事，或稱為眾服務。在執事方面，珍惜常住（眾僧）物，不得於人往之途徑做事，做事須有始有終，若和尚、阿闍梨喚，應先告知住持，師長教導時不得違背、抵觸。以下略舉直日細目：

第一、挑菜：須去根，齊頭，不得青黃色的菜摻雜一起，洗菜應洗三次水及三振去水，事竟當打掃乾淨，

不得私取眾僧物，若取應告知寺主。³²第二、汲水：古代取水須至井邊或河流，取水先洗手，放水徐徐放不應有聲，拿水要慢慢走，乃至著於屏處，不得妨於人道。

³³第三、澡釜：澡釜即是洗鍋，洗鍋先洗其口，次洗鍋邊、鍋裏、腰腹，最後是鍋底，且須洗三次，³⁴倘若不乾淨也應多洗幾次。第四、吹竈：吹有燃燒之意，此處應指燃火時，不得蹲吹火、燃生薪、倒吹濕薪、燃腐薪及不得熱湯澆火滅，³⁵此為注意護生之事。第五、掃地：要順風掃，不得起分別心，不得使塵土飛揚污濺四壁，不得掉臂手，每隔一段距離應作一聚，掃已除棄。

³⁶第六、洗鉢盤：此處應泛指洗鉢、盤、碗等器具，洗器具不應有聲，不應左右顧視，洗畢棄水時不得澆人前地及人行道中。³⁷關於執事內容，以上提到的事項，多為寺院運作應注意之項目，初學者從中可了解執事運作的細目，並掌握其原則。

由上所述，將其歸納為四項：(1)學習態度——明學，明學故心無憂慮，因此在學習過程中內心愉悅，進步與收獲自然能提昇。(2)珍惜眾物——惜眾物、己物，實為惜福。(3)虛心受教——謙卑求學，唯有心柔軟、謙

牧受教，方能獲益。猶如江海，可容納百川。(4)為眾服務——其中包括各種執事運作等等，及注意公共安全與衛生，從中培植福德，以便在修道少障礙也。由此可知大眾互動，須以自重與敬他做為互動的準則，如此即可避免糾紛，也能從中培養應對進退的能力。(未完待續)

【註釋】

- ¹ 劉宋，求那跋摩譯，《沙彌威儀》，《大正藏》24，頁932中-935上。
 - ² 失譯附東錄，《沙彌十戒法并威儀一卷》，《大正藏》24，頁927中。
 - ³ 宋，施護譯，《佛說沙彌十戒儀則經》，《大正藏》24，頁935中。
 - ⁴ 清，沙門書玉科釋，《沙彌律儀要略述義卷下》，《卍續藏》106，頁410下。
 - ⁵ 參廣化律師著，《沙彌律儀要略集註》下篇威儀門，南投：南林出版社，民國九十年夏安居校訂一版。頁91-198。
 - ⁶ 梁，沙門慧皎撰，《高僧傳》，《大正藏》50，頁349上。
 - ⁷ 唐，沙門智昇撰，《開元釋教錄》，《大正藏》55，頁536上。
- ⁷ 《沙彌律儀要略增註》：「由本受十戒，今得沙彌名。」《卍續藏》106，頁267下-268上。
- 續明法師著，《戒學述要》：「沙彌二種：一、形同沙彌，即已剃髮染衣，而未受十戒者。言其形相雖與出家受戒者同，然少未染法（受戒），體仍是俗，故名形同。二、法同沙彌，即剃髮染衣已，更受十

戒，名為法同，至此方名真實出家。因為道俗以法而分，不以形服而論，故發心出家，必須受戒，方入沙彌位。」【續明法師著，《戒學述要》。高雄：慈源禪寺，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修訂初版，頁184。】

8 《翻譯名義集》，《大正藏》54，頁1073上。

9 唐，大覺撰，《四分律鈔批卷第十四》，《卍續藏》78，頁69上一下。

10 《摩訶僧祇律》卷29，《大正藏》22，頁461中。

11 驅烏沙彌起緣於《四分律》，「佛問阿難：『此小兒能驅烏、能持戒、能一食不？若能如是者，聽令出家。』阿難報言：『此小兒能驅烏、能持戒、能一食。』佛告阿難：『若此小兒盡能爾者，聽度令出家。』」《大正藏》22，頁810下。

12 參續明法師著，《戒學述要》說三品沙彌：「一、年在七歲至十三歲出家者，名驅烏沙彌。意謂其年稚弱，不堪善習坐禪誦經，故於僧伽藍中令執驅逐鳥雀之役，以維僧園之寂靜。……二、年在十四至十九出家者，名應法沙彌。謂其年稍大，堪能受學讀誦坐禪等僧法，故名應法。三、二十歲以上七十歲以下出家者，稱名字沙彌。謂其年在二十以上，本可依制而受比丘戒，然以因緣有缺，猶是沙彌，故名名字沙彌。」【續明法師著，《戒學述要》。高雄：慈源禪寺，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修訂初版，頁183-184。】

13 唐，道宣譯，《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大正藏》40，頁87中。

14 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四分律》，《大正藏》22，頁808中。

15 《四分律》，《大正藏》22，頁910中。

《沙彌律儀要略述義卷下》，《卍續藏》106，頁413下。

《沙彌十戒威儀錄要》，《卍續藏》106，頁343下。

16 《大正藏》24，頁933下。

17 《沙彌律儀要略述義卷下》，《卍續藏》106，頁410上一下。

18 《沙彌律儀要略述義卷下》，《卍續藏》106，頁410上一下。

19 《摩訶僧祇律》，《大正藏》22，頁499中。

20 《長阿含經》：「云何比丘具諸威儀？於是比丘可行知行、可止知止、左右顧視、屈伸俯仰、攝持衣敷、食飲湯藥、不失宜則，善設方便，除去陰蓋，行、住、坐、臥、覺、寤、語、默，攝心不亂，是謂比丘具諸威儀。」《大正藏》1，頁14上。

21 《大正藏》24，頁932中。

22 《大正藏》24，頁932下。

23 《沙彌學戒儀軌頌註》，《卍續藏》107，頁193上。

《沙彌律儀要略述義卷下》，《卍續藏》106，頁361下-362上。

《沙彌律儀要略增註》，《卍續藏》106，頁269上。

24 《沙彌律儀要略述義卷下》，《卍續藏》106，頁361下。

25 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大正藏》22，頁709下。

26 《大正藏》24，頁932下。

27 同上註，頁932下-933上。

28 《大正藏》22，頁810下。

29 《大正藏》24，頁933下。

30 同上註。

31 同上註，頁933下。

32 同上註，頁933下-934上。

33 同上註，頁934上。

34 同上註。

35 同上註。

36 同上註。

37 同上註。

天台宗與禪宗的相互影響(上)

壹、禪宗受到天台宗的影響

天台宗與禪宗在中國佛教史上一直呈現著非常強烈的對比，天台宗擁有教觀雙美的特色，不僅在教理上有著嚴謹及圓融無礙的理論，在實際觀修上，也有童蒙、次第、不定、圓頓等四種層次井然的天台止觀。**①**

相對而言，禪宗秉持著不立文字、教外別傳的特色，向來為人所津津樂道。如《無門關》中著名的「世尊拈花」這則公案，相傳就是禪宗「以心傳心」的最佳典範，**②**後代禪門一直延續此道，因此禪宗的教理不若

◎釋大寂／華梵大學東方思想研究所

天台宗那麼有條理，相反的，公案經常是非關理性的、無邏輯的。

儘管禪宗、天台宗各具顯著特色，但它們都根源於印度佛教的禪定思想，是印度佛教禪定思想在中國的展開。**③**非行非坐三昧與般若三昧就是兩宗基於印度佛教禪定學說而各自開花結果。

天台宗的旨趣，與禪宗的淵源關係至深。雖然，這中間有人持相反意見，如關口真大認為禪宗與天台宗從其成立之初，就是完全無緣的存在，或完全是對立的存

演培長老徵文



在。④然而，從另一方面來看，禪宗與龍樹、提婆的四論來源，同出於般若；慧文禪師讀龍樹《大智度論》至三十卷，悟「一心三智」。⑤《大智度論》乃龍樹解釋《大品般若經》，由此可觀得禪宗與天台宗之源頭有很大的關聯。唐代大德如永嘉玄覺禪師精習天台止觀，後因看《維摩經》發明心地，得受惠能印可，更見出天台宗和禪宗如蝸牛二角，同出一頭。⑥

天台宗除了教觀雙美外，著重止觀雙修，禪宗也特重禪修，止觀與禪修不是兩種東西，而是同一件事情的不同稱呼法。當然，兩宗在修持上是有顯著不同，但這只是枝微末節的問題，事實上，天台宗對禪宗的創立，有著深遠的影響，怎麼說呢？

《小止觀》被認為是印度、中國佛教史上所出現的第一部最周密且最切合實際的坐禪作法之指導書。⑦後來中國與日本也出現許多指導坐禪的書，即所謂的坐禪儀，如宋代長蘆宗頤禪苑清規之坐禪儀、嘉泰普燈錄中佛心本才之坐禪儀、宋代蘭溪道隆之坐禪儀、宋代宏智正覺之坐禪箴、日本曹洞宗之祖永平道元之普勸坐禪儀

等，皆屬坐禪儀則之重要著作。

禪宗裡頭最早、最詳細，作為以後所有坐禪儀淵源的，是圭峰宗密的《坐禪儀》，但只要比較《坐禪儀》與《小止觀》，就會發現前者完全抄寫後者之十章而成，只是十章的順序不同而已。曾其海因而斷定，後世禪宗的坐禪法是完全依據天台智顛的坐禪法。⑧由此可知禪宗深受天台宗的影響，曾其海更認為禪宗產生以前，在中國被人稱為禪宗的是天台宗。⑨因為天台宗將佛教所有的修行總括為「坐禪」，在智者大師的早期著作《覺意三昧》中，可了解坐禪在智者大師心目中的重要性。

如果說禪宗在有關坐禪的修持方面，受到天台宗深遠的影響，那麼這是不是代表「般若三昧」就會受到「非行非坐三昧」學風的影響？更直接了當的說，如果禪宗的《坐禪儀》抄寫自《小止觀》，這麼一來，代不代表「般若三昧」之修持法門抄襲自「非行非坐三昧」呢？凡此問題事關重大，涉及禪宗是否無法擺脫天台宗之陰影而獨自存在，也牽涉天台宗的影響範圍是否真的擴及其他宗派。

禪宗四祖道信所撰的《大乘入道安心要方便法門》，雖然已佚，但被認為引用天台止觀或受其影響。

因為他在進入雙峰山前，曾在智顛的弟子智錫所建的廬山大林寺修行十年，由此可知道信受到天台宗影響是可能的。《大乘入道安心要方便法門》的內容目前僅能從《楞伽師資記》之道信條而知其梗概，道信於本書主張以坐禪觀心為主之五種禪要，即知心體、知心用、常覺不停、常觀身空寂、守一不移等。^⑩

禪宗三祖僧璨方面，《楞伽師資記》提到他的《詳玄傳》，^⑪然而此書是智顛同門仙城慧命所著《詳玄賦》^⑫的註釋，所以從這裡也可看出僧璨對天台論書的關注。

禪宗人物中，受天台宗影響很大的人物是神秀，他曾經住在荊州玉泉寺，此寺乃智顛為報故鄉恩而建的，《法華玄義》與《摩訶止觀》就是在這裡講的。神秀住玉泉寺時，天台第四祖弘景任住持，弘景的門下出了普寂與懷讓，普寂繼承神秀的法，懷讓繼承惠能的法。這些禪宗大師都住過玉泉寺，如果說其思想與修行沒有受

到一點天台宗的影響，是說不過去的。神秀撰有《觀心論》，^⑬又名《達摩大師破相論》，此書與智顛的《觀心論》完全同名。

從這些點點滴滴的資料，禪宗無論是坐禪，亦或觀心，無不出脫於天台宗，天台宗對禪宗的創立影響極大。當然，也有認為天台宗出自禪宗者，本空舉《坐禪三昧經》中之治貪、治瞋恚、治思覺等法，與天台止觀大同小異，因而認定「天台宗之來自禪宗也，更彰明昭著矣！」^⑭可惜這是誤判，理由如下。

事實上，此經乃鳩摩羅什於長安譯出，係抄集諸家禪要，闡明五門禪之法，並論大小二乘綜合之禪觀。據僧叡《關中出禪經序》，諸家係指鳩摩羅羅陀、馬鳴菩薩、婆須蜜、僧伽羅叉、漚波崛、僧伽斯那、勒比丘等諸師。以眾家集要之禪書當作禪宗的典籍，已經是值得商榷了，何況又把它拿來同天台止觀比較，判定天台宗出自禪宗，這就更沒道理了。

再者，達摩祖師來到中國時，已是梁武帝普通元年

(西元五二〇年)，而《坐禪三昧經》的譯出是在姚秦弘始四年(西元四〇二年)，禪宗的創立至少是達摩來到中國以後的事，怎能將較早的《坐禪三昧經》當作禪宗典籍呢？實屬不當。

貳、兩宗之交融

湯瑛認為天台宗與禪宗是同「如來禪」——北漸，不是同「祖師禪」——南頓。¹⁵雖然惠能說「教即無頓漸」¹⁶，石頭希遷的《參同契》云「道無南北祖」¹⁷，畢竟同中有別。自中唐以後，禪宗因盛行以棒喝、坐禪等不立文字、見性成佛之方式接化眾生，又當時如來禪僅滯於義解名相，而未至達磨祖師西來所傳之真禪味，故仰山慧寂禪師另立「祖師禪」之名稱，以此為達磨所傳之心印，表示祖祖相傳、以心印心之意，以別於教內其他諸禪。

然而，湯瑛將天台宗歸屬為如來禪，是否妥當，圓教難道不如祖師禪？這是相當值得另闢專文繼續深入的問題。像非行非坐三昧，不僅不屬於漸修，而是完完全

全既圓且頓的性格，「意起即修」¹⁸，所以把天台宗說成漸教，是脫離實際情況的做法。本空就認為天台宗雖然方法與頓悟禪截然不同，其師承之系統，觀法之源，在在處處可以與禪宗融會貫通，無稍隔膜。¹⁹

天台宗諸師與禪宗直接發生關係者，以永嘉為最著名。²⁰故其奢摩他、毘婆舍那、優畢又等諸頌，多以天台止觀之法，詮揚曹溪之頓悟法門。²¹他的《證道歌》有云：「吾早年來積學問，亦曾討疏尋經論，分別名相不知休，入海算沙徒自困。」²²此偈表露了他早年勤學天台教法，累積佛學素養，卻困在積沙成塔的法海中，直到後來走入禪宗，回歸實修，才心有感慨。

但也有把兩宗之交融更往前推者，有人認為在禪宗二祖慧可(西元四八八—五九三年)與天台南岳慧思(西元五一五—五七七年)之間，介入攝山慧布(西元五一八—五八七年)，是有某種關係的。²³慧布到北鄴參訪慧可，慧可印可慧布說：「法師所述，可謂破我除見，莫過此也。」²⁴慧布「專修念慧，獨止松林」，²⁵慧布也曾經參訪過慧思，「嘗造思禪師，與論大義。連徹日夜，

不覺食息。理致彌密，言勢不止。思以鐵如意打案曰：『萬里空矣，無此智者。』坐中千餘人同聲嘆悅！」²⁶ 慧布參於慧可與慧思，但誰先誰後，據年代的考據，很難得個明確的決定。²⁷ 至少，兩宗的交融從慧布這個人身上，我們看到他遵從兩宗的祖師學習的情形。

另外，我們在中國佛教史上可以看到兩宗融合的情況，既然兩宗有可能在禪法上融合，那麼非行非坐三昧與般若三昧就更有比較之價值。唐朝會昌法難之後，禪宗呈現極盛的局面，這是因為北方以經論章疏爲主的佛教，經過戰亂後，被焚毀及散佚的情形很多，反倒是獨立文字、教外別傳的禪宗，沒什麼受到影響。北方佛教一向受到皇室的資助，一旦失去這層保護，馬上潰散難以維持。相反的，禪宗以勞作自給自足，如百丈禪師的農禪家風，加上沒有龐大嚴謹的教理，所以更平易近人，百姓較易親近禪法。

唐代佛教宗派分立，宋代佛教卻是各宗融合，禪宗的延壽在這方面算是很有影響力的。他三十四歲出家，於天台山天柱峰下修習禪法九旬，著有《宗鏡錄》一百

卷、《萬善同歸集》三卷、《唯心訣》一卷。他是法眼宗的祖師，有感禪宗發展到後來「濫參禪門」²⁸，到處參禪，導致自以爲是，「發狂慧而守癡禪，迷方便而違宗旨」²⁹，對於經教卻一句都不認識，只是空口說白話，還毀謗經典，「毀金口所說之正典，撥圓因助道之修行，斥二乘之菩提，滅人天之善種」³⁰，連二乘人求解脫、世俗人求人天福報，禪者也都不留情地批判。

延壽認爲理論與實踐同樣重要，「經是佛語，禪是佛意，諸佛心口，必不相違」，³¹ 這種做法，其實就與天台「教觀雙美」如出一轍。延壽受到天台宗的影響相當多，譬如天台宗的一切教法，皆「本於觀心」，³² 一切理論無非是用來觀心，智顛並引用《華嚴經》的「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³³，而組織他特有的「一心三觀」思想，除此之外，智顛還作《觀心論》、《觀心食法》，灌頂撰《觀心論疏》，在在說明觀心法在天台宗的重要性。延壽呼應於此，也談到：

心能作佛，心作眾生，心作天堂，心作地獄。心異則千差競起，心平則法界坦然。³⁴

心是一潛能的存在，發之為現實，則有無限的可能性，上至佛祖，下至地獄，心都能變現無礙。個人到底是要選擇千差競起的世間，還是要選擇法界坦然的解脫境界，皆取決於觀心。尚且可從多方面得知延壽是非常注重觀心的，「離自心源，更無別體，……故知一切歸心」，³⁵「欲知妙理，唯在觀心」，³⁶「欲知法要，心是十二部經之根本，入道要門」，³⁷「一乘法者，一心是，但守一心」，³⁸「一切法行，不出自心」。³⁹心幾乎是一切法的根本，守住一心，等網羅一切法。如此的觀心法，受到天台的影响匪淺。

天台宗把世間之俗諦與佛性之真諦收歸實相的作法，也對延壽起了一定程度的影響，「即體之用，用不離體；即用之體，體不離用」⁴⁰，體即指佛性——真諦，用即指世間相——俗諦。體用之關係，他也使用天台宗的解釋，以水與波來譬喻，「離理無事，全水是波；離事無理，全波是水」，⁴¹水譬喻理及體，波譬喻事及用。

性惡思想原本是天台宗非常獨特的義理，延壽的師父德韶與天台宗有較深的關係，加上延壽在天台山天柱峰

遇見德韶時，德韶一見延壽就深深的器重他，「密授玄旨」，⁴²所以延壽也具有性惡的思想。他說：「佛亦不斷性惡，機緣所激，慈力所熏，入阿鼻，同一切惡事化眾生。以有性惡，故名不斷。……如來性惡不斷，還能起惡。」⁴³從佛陀下地獄救度眾生這件事來看，佛陀沒有斷除他本性中的惡，所以能隨慈悲之因緣而起惡，下化地獄道眾生。

對於性惡思想，他更清楚地解釋：「善惡可斷，性不可斷。善惡同以心性為性，若斷性惡，則斷心性。」⁴⁴就人類表面行為之善惡而言，善惡是可斷除的，但是如果深究善惡之根源——心性，則性不可斷。因此，如果想要斬斷性惡的話，會把心性也斬斷，但心性不可斷，故知性惡亦不可能斷除。無疑的，延壽深受天台性惡思想影響至深且巨。

延壽以後，融合天台宗與禪宗最有力的人是蕩益智旭，他雖然與天台宗相當密切，鑽研天台教理，卻不肯成為台家子孫，不願成為天台門人。原因是因為他不喜歡各宗各派無法和合，天台宗、禪宗、華嚴宗、唯識宗，各

執己見，智旭對此情況深惡痛絕。蕩益大師最景仰的人就是延壽禪師，因為延壽主張禪教融合，指歸淨土，無疑的，智旭深受影響，因為他也主張「融會諸宗，歸極淨土」。⁴⁵

智旭對於明末清初禪門的局勢非常擔心，「杜撰公案，謗瀆古人，……思之可憂！」，⁴⁶「每每中夜痛哭流涕」，⁴⁷可見他對當時的情況有多麼憂慮。因此他提出「兼重禪教」，禪與教二者不可偏廢，「離棄教而參禪，不可能得道」⁴⁸。教是指語言施設的方面，禪是指有所悟後忘情默契的部分，在智旭看來，「雖云教外別傳，實即教內真傳也」。將教外別傳，轉換成教內真傳，可以體會出智旭要把禪拉回教之體制內的用心。然而，在佛門眾多之教中，他獨鍾天台教法，認為非天台教法，無以救禪門之弊，他說：「余二十三歲，即苦志參禪，今輒自稱私淑天台者，深痛我禪門之病，非台宗不能救耳。」⁴⁹

可以看出延壽與智旭皆深受天台宗的影響，兩人的思想皆無法出天台之右，爲此之故，當本文進行兩種三昧的比較，又分屬天台宗與禪宗時，在中國佛教史上，已經取得兩宗在歷史演進中密切的關聯。然而，兩宗既然有過密

切的關係，當然有其衝突的另一面向。（未完待續）

【註釋】

- 1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卷1 (T46, no. 1915, p. 462, a6)。
- 2 《無門關》卷1 (T48, no. 2005, p. 293, c12)。
- 3 曾其海，〈禪宗和天台宗關係探討〉，《哲學與文化》第三十卷，第六期，2003年6月，p. 97。
- 4 關口真大，通妙譯，〈禪宗與天台宗之關係〉，《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七十冊，初版，台北市，大乘文化出版社，民國68年，p. 267。
- 5 《釋門正統》卷1 (X75, no. 1513, p. 263, a7 // Z 28:3, p. 365, c13 // R130, p. 730, a13)。
- 6 湯瑛，〈天台宗與禪宗的關係〉，《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七十冊，初版，台北市，大乘文化出版社，民國68年，p. 141。
- 7 曾其海，〈禪宗和天台宗關係探討〉，《哲學與文化》第三十卷，第六期，2003年6月，p. 98。
- 8 曾其海，〈禪宗和天台宗關係探討〉，《哲學與文化》第三十卷，第六期，2003年6月，p. 98。
- 9 曾其海，〈禪宗和天台宗關係探討〉，《哲學與文化》第三十卷，第六期，2003年6月，p. 99。
- 10 《楞伽師資記》卷1 (T85, no. 2837, p. 1288, a16)。
- 11 《楞伽師資記》卷1 (T85, no. 2837, p. 1286, b16)。
- 12 記載於《廣弘明集》卷二十九 (T52, no. 2103, p. 340, a15)。
- 13 《觀心論》卷1 (T85, no. 2833, p. 1270, c8)。
- 14 本空，〈天台宗與禪宗〉，《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七十冊，初版，台北市，大乘文化出版社，民國68年，p. 158。

- 15 湯瑛，〈天台宗與禪宗的關係〉，《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七十冊，初版，台北市，大乘文化出版社，民68年，p.141。
- 16 《南宗頓教最上乘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六祖惠能大師於韶州大梵寺施法壇經》卷一 (T48, no. 2007, p. 341, c19)。
- 17 《明覺禪師語錄》卷四 (T47, no. 1996, p. 697, a28)。
- 18 《摩訶止觀》卷一 (T46, no. 1911, p. 14, b28)。
- 19 本空，〈天台宗與禪宗〉，《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七十冊，初版，台北市，大乘文化出版社，民68年，p.153。
- 20 關口真大，通妙譯，〈禪宗與天台宗之關係〉，《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七十冊，初版，台北市，大乘文化出版社，民68年，p.260。
- 21 本空，〈天台宗與禪宗〉，《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七十冊，初版，台北市，大乘文化出版社，民68年，p.165。
- 22 《永嘉證道歌》卷一 (T48, no. 2014, p. 396, c5-6)。
- 23 關口真大，通妙譯，〈禪宗與天台宗之關係〉，《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七十冊，初版，台北市，大乘文化出版社，民68年，p.268。
- 24 《續高僧傳》卷七 (T50, no. 2060, p. 480, c22-23)。
- 25 《續高僧傳》卷七 (T50, no. 2060, p. 480, c26-27)。
- 26 《續高僧傳》卷七 (T50, no. 2060, p. 480, c27-p. 481, a2)。
- 27 關口真大，通妙譯，〈禪宗與天台宗之關係〉，《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七十冊，初版，台北市，大乘文化出版社，民68年，pp. 268-269。
- 28 《宗鏡錄》卷二十五 (T48, no. 2016, p. 560, b15-16)。
- 29 《宗鏡錄》卷二十五 (T48, no. 2016, p. 560, b20)。
- 30 《宗鏡錄》卷二十五 (T48, no. 2016, p. 560, b26-28)。
- 31 《宗鏡錄》卷一 (T48, no. 2016, p. 418, b6)。
- 32 《摩訶止觀》卷三 (T46, no. 1911, p. 26, b20)。
- 33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十〈夜摩天宮菩薩說偈品第十六〉 (T09, no. 278, p. 465, c29)。
- 34 《萬善同歸集》卷三 (T48, no. 2017, p. 991, a21-23)。
- 35 《萬善同歸集》卷一 (T48, no. 2017, p. 969, a6)。
- 36 《永明智覺禪師唯心訣》卷一 (T48, no. 2018, p. 996, c14)。
- 37 《宗鏡錄》卷一 (T48, no. 2016, p. 426, a8)。
- 38 《宗鏡錄》卷一 (T48, no. 2016, p. 426, a11)。
- 39 《宗鏡錄》卷一 (T48, no. 2016, p. 426, a12)。
- 40 《萬善同歸集》卷三 (T48, no. 2017, p. 991, a19)。
- 41 《萬善同歸集》卷一 (T48, no. 2017, p. 958, b9)。
- 42 《佛祖歷代通載》卷十八 (T49, no. 2036, p. 658, a21)。
- 43 《宗鏡錄》卷十七 (T48, no. 2016, p. 507, c1-6)。
- 44 《宗鏡錄》卷十七 (T48, no. 2016, p. 507, c13-15)。
- 45 [清] 碩豫親王裕豐，《書重刻〈靈峰宗論〉後》。
- 46 《靈峰宗論》卷一。
- 47 《靈峰宗論》卷六。
- 48 《靈峰宗論》卷一。
- 49 《靈峰宗論》卷四。
- 50 《靈峰宗論》卷一。

紀念佛七 感恩

◎主講·釋淨明

整理·釋會忍

攝影·王清江

時間·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地點·元亨寺大雄寶殿



各位出家、在家菩薩大家阿彌陀佛！

這次佛七的目的是為紀念菩公和尚圓寂，為了報答上人的恩澤，藉此因緣而舉辦念佛。老和尚蓋這麼大的佛殿，建設這麼莊嚴的道場，讓我們能在此安心辦道。雖然，師父已經離我們遠去西方極樂世界，但弟子們仍需要依著上人所教導的法門繼續的念佛，以報答上人的法乳深恩。處在這五濁惡世的娑婆世界的我們，是非常的辛苦，同時也是藉著「苦」的因緣，了解苦、知道苦而來念佛。

佛教談的報恩有多種，如父母恩、眾生恩、國家恩、三寶恩。

一、父母恩——在娑婆世界因為有父母的因緣，才能生我們這個色身。為了讓我們能長大成人，父母們總是不辭辛勞為孩子的三餐、教育問題而疲於奔命。如果我們都能向善、向上做好自己本份事，這就是報父母恩。反之，若做惡多端，不僅個人受苦墮三惡道，國家社會亦會受其牽累，不但無法報父母恩，尚造無量的惡業。今日能在此念佛，亦是過去生所帶來的善業，所以要感恩一切因緣的成就。

又如大勢至菩薩尚未成佛之前是阿彌陀佛的學生，深知父母恩重難報，因此而發心修行，方能圖報父母深恩。但父母卻早已往生，大勢至



薩於是將倆老的骨灰裝在甕中頂在頭上，每天精勤禮拜、念佛，將修行功德回向雙親。奉勸各位菩薩，我們要趁父母健在時趕緊報恩啊！

二、眾生恩——在這有情世界中一切人、動物皆是眾生，所有眾生都與我們有密切的關係，應該心存感恩。例如農夫辛勞耕種，提供營養的食物，廣結眾生之緣；商人販賣物品，雖是爲了賺錢，但也帶給大家方便；縱使家中所養的小狗，它也是爲報主人的恩而看好門戶。由此可知眾生彼此間互相幫助，相互依存，不要殺生，不惡口傷害他人，結下惡緣，感念一切眾生有恩於我們，未成佛道，要先廣結眾生緣。

三、國家恩——當國有戰亂，人民則動盪不安。唯有政局安定，百姓才有快樂的日子可過。因此，生爲其中一份子的我們，對國家、社會應經常懷著一份感恩的心，體認休戚與共的生命共同體，如此國家安定、社會繁榮，百姓才能安和樂利。

四、三寶恩——佛、法、僧三寶是我們精神的依皈；前面所說的父母、眾生、國家這三項是我們肉體的依靠。如現在我們在此念佛是屬於精神上的修行，將來才有因緣到阿彌陀佛的世界。用心念佛



，感恩三寶的護佑，讓我們能時時提起正念，成就法身慧命。能夠在此安心念佛，也都是種種善緣的促成，雖然，這錯綜複雜的因緣不是我們凡夫所能理解，唯有依著佛陀所教的好好的去學習，將所學的運用在日常生活之中，如此「依教奉行」，就是感恩的展現。

今天，在這特別的日子，四眾弟子能齊聚一堂，共修念佛，因緣殊勝，意義深遠。雖然，師父已經圓寂了，我想弟子們只要以虔敬致誠的心，依循善公上人教導的念佛法門，在這七天好好的精進念佛，即是最好的報師長恩。

阿彌陀佛！





普賢十大願

第七大願·請佛住世(十七)

◎主講·釋會寬
整理·釋晃慧

潤稿·陳峰瑛

地點·東勢明山講堂

四安住之一觀身不淨

第一、觀身不淨。是講我們的身體乃罪惡之軀，內外皆污穢不淨。從外在來說，我們的身體即使用最好的香皂洗過，一兩天不洗還是滿身污垢，怎麼愛護保養也都一樣。佛經說到：「九孔常流不淨物」，諸如口水、鼻水、淚水、大小便溺，連毛細孔也流污垢。所以從身體外邊看，沒有一樣是清淨的；再說體內，五臟六腑、大腸小腸裝的東西更可怕，我們吃進去的食物，三分鐘後再吐出來，連自己聞到都嘔心想吐，可見內外皆是不淨。這些我們都看得到，見不到的更嚇人，若能觀察此身不淨就不會過份愛護，怕它衰老而費很大的精神去美容保養，再怎麼養護它還是會老。

「住」是安住的意思，佛教導我們觀身不淨，切莫對身體過份的執著，對身外之物也要隨緣放下，唯有不計較、不執著、放得下，才能安心修行。

四安住之二觀受是苦

第二、觀受是苦。時常觀察人自出生開始所感受的一切，都是痛苦煩惱的多，其中雖然也有快樂，但有些快樂是建立在痛苦之上，即使有真的快樂，那些快樂也只是短暫的。舉例來說，從事正當的娛樂、運動，雖然很好但活動過後會覺得很疲累，必須經過休息才能恢復體力；吸食嗎啡毒品者飄飄欲仙感覺快樂，但毒癮過後會很痛苦，這不是快樂建立在痛苦之上嗎？我們在世間所遇上的，大多是痛苦的比較多，只是一般人不敢面對現實，嚴格算起來，人生真的是苦多於樂。

一個人若以九十歲壽命來算，正常來說，一天之中大約睡八個小時，就去了三分之一，等於睡掉了三十年的光陰，如此長的歲月幾乎是糊裡糊塗度過。剩下的六十年人生就很快樂嗎？一般日常工作佔了八小時，有時還要加班，若不是爲了賺錢生活，有誰願意流汗打拼呢？這三十年好過嗎？當然是辛苦，並不輕鬆！最後剩下的三十年又能好過嗎？夫妻吵架、孩子生病、人情事故的壓力、身體病苦，還有時心情不好等等。所以人的一身九十年中，若能累積十年的快樂，就不錯了，也稱得上是第一等人了。如此長的九十年壽命，換來不到十年的快樂，這能說人生很好嗎？所以佛說觀受是苦。

以上分析，可知人生痛苦佔多數，偏偏人們不敢面對現實，又糊裡糊塗過日子，還在對世間的假相爭執計較，結果一樣也帶不走，帶走的是滿身的罪惡，這不是很悲哀可憐嗎？世間無常，人的一身，多在苦受、樂受、捨受中過日子。

四安住之三觀心無常

第三、觀心無常。觀察我們的心剎那變化，即使像情人山盟海誓，此情不渝，也不免會面臨「夫妻本是同林鳥，大限來時各自飛」的窘態。生死是各人之事，誰也不能相救，世間哪有恆常不變的感情呢？例如夫妻感情很好，突然一人先走，另一半雖然傷心，但過不了幾年，他（她）不也是活得很好，如此想一想，世間哪有不變的感情？即便多麼的相愛，都不可能不變。

外在的環境隨時在變，我們的心亦跟著剎那變化，這種改變還會影響到你的外觀——身體的變化，心不高興馬上就變臉，所以人的臉變化最快，一會兒笑，一會兒哭，喜怒哀樂變化之快，叫人難以捉摸，這變化無窮的心要如何安住？若不能安住，又如何修行？所以修行人必須安心，把心安住下來。

四安住之四觀法無我

第四、觀法無我。一切法畢竟空，沒有一樣能永遠存在。世間本來就是如此，無論色法、心法，沒有一法是屬於你的。從色法來說，色法本來就是因為我們的心去攀緣它才有，不去攀緣自然沒有。好比騎在牛背數牛而少一頭一樣，為什麼？因為我們心不在焉，視而不見。又像戴著眼鏡找眼鏡一樣，心不在上面，所以眼睛有看等於沒

看，如此不是色法無我嗎？

說到心法，這個更厲害，有時我們坐著發愣，不知在想什麼，連自己的心跑到哪裡都不知道。還有，若是有心，那麼心長什麼樣子？心是剎那間變化，心是歡喜，抑或哀傷的呢？它一會兒哭，一會兒高興，幻化很多心境。「法」也是無我，心可推動山河大地，山河大地任憑我們的心去轉變。例如明朝百駿圖的畫家，他畫到第一百匹馬時已山窮水盡，想不出馬的姿態來，他想畫一匹特殊的馬，好讓人印象深刻，因而朝思暮想。

大家可知道我們的心有多厲害嗎？心能驅動萬物。有一天，這位畫家睡午覺，夫人過來叫他起床，當她掀開蚊帳，一隻四腳朝天的馬正仰臥在床上，夫人驚叫一聲，畫家被吵醒，起來問是怎麼一回事，夫人把剛才的景象一五一十的說了出來。這位畫家直感謝夫人道：「我就是差一匹這種姿態的馬。」因為他畫馬，心思都在想馬，絞盡腦汁，日思夜想，結果把自己變成了一匹馬。

從以上的例子可知心的厲害了，所謂一切唯心，這是事實。此外，有很多抓鳥的人，抓久了面相也會變得像鳥一樣，這種例子滿多的。五官隨著心在改變，所以說相由心生。

要使心能安定下來，讓我們在佛法中好好修行，那可不簡單，心中一定要有佛，

心中有佛，便常常會想到佛的一切智慧、功德、慈悲、相好種種，而心生嚮往。若能如此，你就不會再執著，因為你已經擁有最好的老師、及最佳的學習榜樣，對於身外之物自然就放下了。

四安住等同佛住世

吾人的身體本來不淨，又何必去計較要吃多好或穿多華麗？「心」刹那變化，何必管他人對我是好是壞呢？只要自己心安理得，以誠待人，盡力修行就好了，如此心不起煩惱，才能日日在佛的教法下安心用功辦道。

爲什麼四安住能使心安定？因爲身心接受了佛法，佛法從佛而來，這不是等於佛常住在世間了嗎？只要心中有佛，又能經常接觸佛法，這就如禪宗所說：「即心是佛，即佛是心。」這不是等同「請佛住世」嗎？

心中常有佛，那麼舉止、言行、思想絕對不會離開太遠，既然不會離開太遠，那不是等於佛還住世嗎？佛永遠住在你心中？此話就可證明我們的身心若常在佛法中精進，那麼佛永遠住在你心中，就等同佛住世般。

請佛住世的重要性

「請佛住世」對學佛的人非常之重要，有一首偈說：「佛在世時我沉淪，佛滅度後我出生，懺悔此身多業障，不見如來金色身。」佛在世上時我們在六道裡輪迴，不知輪到那一道去，現在佛滅二千多年我們出生，佛已離開我們那麼久了，幸好我們還有學佛，全世界六十多億人口中，又有多少人聽過佛法呢？所以懺悔此身多業障，今生才不夠福報遇上佛說法，也不見如來金色身。

以前的人聽佛一兩句偈就開悟，我們出生在末法時代業障深重，不聽講不開悟，即使講者——以我來說，講了十幾年了，有些經講了好幾次，幾乎都會背了，也沒有開悟呢！現代人越來越退步，不知也不悟，什麼原因？和前人相比，現代人的福報智慧相差甚多，難道不覺得慚愧嗎？不是業障深重會落得如此下場嗎？前人聽一兩句偈就開悟了，且不用親自聽佛開示，例如舍利弗、目犍連兩人聽到「諸法因緣生，諸法因緣滅」就開悟了。

如何能見佛圓滿的報身和法身相？講不客氣一點，連佛的化身相我們都見不到，甚至佛的舍利也不一定能見，如此我們豈不是業障深重又可憐？所以「請佛住世」很重要，因為佛若永住世間，佛光就永恆普照。有佛當我們的導師，為我們開示指導，這是我們最大的福氣。

大體說來，世間，是生住異滅的世界；人，有生老病死的現象。就世間假相的因緣來看，佛絕對會離開我們。但以理來說，佛的法身和報身是不生滅的。所謂「請

佛住世」不是說佛再以肉身示現在此世間，因為祂的假體已入涅槃又現舍利了，怎麼可能再活過來，祂的假體化身佛不可能再回來。而報身、法身我們是看不到的，化身已經火化，所以現在我們期待的就是再一尊化身佛來，即是佛教常說的乘願再來，若我們大家都這麼求，那麼佛很慈悲，相信能應大家的請求，再轉生來人間度化眾生。

至於佛要以什麼身份來，那是佛的事，這個我們無能為力，但是深信佛的心繫在眾生身上，祂絕不會捨棄我們，無論弟子們聽不聽話，或成就不成就，我們永遠都是祂的法嗣。我們把佛當成大慈悲父，如同父母呵護子女般，所以求佛慈悲同情我們，雖然我們無法像古大德見到佛就開悟了生死，請佛不捨棄我們，當來我們一定也會成就的。這就是第七大願——「請佛住世」。(未完待續) 

波羅蜜園地

離苦

◎釋生定

有人問佛陀說：「學佛之後我能瞭解了什麼？懂的是什麼？」佛陀說：「學佛之後瞭解的是苦，懂的也是苦；不懂的也是苦，不瞭解的也是苦。」學佛後我們應該要常問自己：「我瞭解苦嗎？我懂的苦嗎？」當我們能愈知道「苦」時，愈能啓發我們出離的心。

事實上，當我們貪欲、執著、妄想太多時，煩惱跟隨而起，也就不能離苦。如同一位牧牛者，將自己與牛綁在一起，旁人則問，到底是誰綁住誰？是人綁牛呢？或是牛綁人呢？其實不是人繫牛，或牛繫人的問題，而是「欲貪」將人與牛緊緊的繫縛。又如《雜阿含經》卷九：

尊者摩訶拘絺羅往尊者舍利弗所，作如是問：「為色縛眼，為眼縛色，乃至意法亦如是問。」

舍利弗答：「非眼繫色，非色繫眼，乃至非意繫法，非法繫意，尊者摩訶拘絺羅，於其中間，若彼欲貪，是其繫也。尊者摩訶拘絺羅！譬如二牛，一黑白，

妙林園地



共一軛鞅縛繫，人問言：『為黑牛繫白牛？為白牛繫黑牛？為等問不？』」

摩訶拘絺羅答：「不也，尊者舍利弗！非黑牛繫白牛，亦非白牛繫黑牛，然於中間，若軛、若繫鞅者，是彼繫縛。」

舍利弗：「如是，尊者摩訶拘絺羅！非眼繫色，非色繫眼，乃至非意繫法，非法繫意，中間欲貪，是其繫也。」

讓我們靜靜的思維，為何要苦苦地將「自己」與「煩惱」堅牢的繫著一起呢？爲了能超脫生死大海而發願來出家，期望能在佛門好好的修行，斷除多生累劫的無明煩惱。但是當無明種子生起現形時，個人即會隨自己的好惡而貪著在財、色、名、食、睡等生死五條根上，漸漸生起執著的繫縛力，煩惱亦隨之而起，不斷地起惑造業，苦越來越多，煩惱也就越多，何時方能找到止息之處。

出家是我們自己所抉擇之路，非他人所能逼迫。既然是自己歡喜過的生活，則必須經常的去覺察自己與苦的關係如何？是越來越遠？或越來越近？或已到不可分離呢？又讓我們受「苦」的原因來自何處？是自心？是外境？是業力使然？不斷思維受苦的人是誰？我們所承受的是什麼苦呢？……最後，驀然發現原來所有的理由全部回歸到自己這顆「心」。

心是萬惡根源，亦是成佛之根本。思善、思惡無有定時，做好、做壞亦隨習氣而變動。「心」在《遺教經》中譬喻宛如：

「狂象無鉤，猿猴得樹，騰躍踔躑，難可禁制。當急挫之，無令放逸。縱此心者，喪人善事，制之一處，無事不辦。」

若放縱五根入於五欲者，如同猿猴翻騰樹枝無有止息，終日隨著自己的欲貪不斷的追逐，苦的根源亦由此而產生。反之，有智者則會控制自己的心，不讓它隨著五根而起惑造業，時時正念當前，制心一處，無事不辦。瞭解何謂苦，懂得苦的根源，也就找到解決苦的方法，自然亦能成就離苦。🕸

更正啓事

本刊第23卷12月號
71頁題目〈心眼的遮障〉
誤植為〈心眼的障遮〉
特此更正

妙林編輯部 敬啓



佛教石窟建築(上)

◎郭乃彰／文圖



●般圖里第3窟外觀。



石窟的誕生

從建築的結構，可一窺當時人們的生活起居；從建築的雕刻，可看到當時的文化和精神。在一座山，把僧院、塔廟挖鑿在石窟裡，作為僧伽靜慮修行的處所，實難以想像。我們或許會思考是什麼原因需要開山鑿洞而建立石窟岩廟？為何石窟寺院在佛教建築史上佔有極重要的地位？它的主要內容是什麼？

西元前四八五年，佛陀入滅是為原始佛教階段，此一時期並沒有出現專門的佛教建築，而是沿用了印度當時的傳統紀念建築形式如「支提」(caitya)、「窣堵波」(stupa)以及用於修行的石窟。

什麼是支提？是源自古代印度吠陀時期的另外一種紀念式……吠陀火祭壇。

釋迦牟尼佛將其移用過來，並加以改造，支提在早期是一種宗教的建築物，從〈大般涅槃經〉卷上

告阿難言：此毗耶離，優陀延支提，瞿曇支提，菴羅支提，多子支提，娑羅支提，遮波羅支提，此等支提，甚可愛樂。

可以得知佛陀時代在衛舍離(vaisali)早就有這麼多支提，可供出家人居住，所以支提是有關宗教的建築物，與塔的性質不一樣^①。直到佛涅槃，八王分爭舍利建塔供奉，塔也就成爲宗教性質的建物，塔就可以稱爲支提(根本說一切有部，都稱塔爲支提)。支提有多種功能，例如藏納佛陀用具，或者安置舍利或聖者屍骨，或者收藏經典，或者供奉造像。梵文讀作「窣堵波」又稱爲塔，一般都有佛或高僧的身舍利，支提內則收藏造像或其他遺物，或者僅是作爲佛教重要事件標誌，因而《摩訶僧祇律》記載：「有舍利者名塔，無舍利者名支提」。作爲大體的分別。窣堵波相較於支提更加偏重紀念意義，例如：印度中部的桑奇(sanchi)大塔二號塔，曾挖掘出阿育王時代奉命出國宣教的十位長老舍利遺骨；而三號塔，曾安奉佛陀兩大弟子——舍利弗與目犍連的眞身舍利，而更見其紀念的價值。

石窟建築的始源，這要從西元前三世紀大興佛教的阿育王說起，阿育王時代曾爲了表示對一切宗教的容忍，繼位第十二年(西元前二五七年)，特別捐贈給教義和耆那教相似的裸形外道，位處比哈爾邦的巴拉巴爾山坡(Barabar)的兩座石窟，之後阿育王的孫子十車王也爲邪命外道(Ajivikas)在那伽峻尼山(Nāgārijuni hill)建八座洞窟^②。

孔雀王朝巴拉巴爾山坡的石窟形式與西印度支提窟比較之下，從這個



●般圖里第3窟，僧院外廊柱的矮欄浮雕，那斯加和蓮花圖紋。



●可内里第64窟，
早期僧院外觀。

地方顯現阿契美尼德王朝（波斯第一個王朝西元前五五〇年—三三〇年）之藝術傳統遠超過印度的獨立實例。於是便有「在岩石中鑿建居室之觀念」，可能是阿育王從伊朗阿契美尼德王朝藝術傳統沿襲而來的說法^③，值得慶幸這些石窟遺址，提供了後世佛教佛堂和僧院的雛型。

從相關石窟寺院的研究，知道古代時期至笈多王朝（西元三二〇—五四〇年）幾乎沒有保存下來地上的寺院建築樣式。石窟這種不易腐朽頹毀的特質，卻忠實保留模仿地上寺院建築的藍圖而做，因此扮演佛教建築極重要的角色。

當阿育王大興佛教之際，派人先往西印度弘傳妙諦達百年之久。佛教建築在北印度塔寺林立，但是到了印度西部德干高原，立即面臨到環境的挑戰。平緩而上的坡地與懸崖峭壁的山巒為佛教藝術形式提供了嶄新的實驗平台，地上的建物轉變成挖山開鑿的石窟，這項在佛教藝術和建築上具有突破性的發展，竟然是以石頭作為藝術的媒介物！^④我想，印度佛教石窟寺院之所以群集在西印度，和地形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另外印度的熱帶季風性氣候，以及中、南部高而北部低的地勢特點，決定了其氣候比較極端，熱季炎熱無比，雨季則陰雨連綿，僧侶潛心修行，必須借助合適的建築來抵抗潮濕悶熱之氣候帶來的困擾，石窟正好可以滿足這方面的需求。以上這些因素，也因此促成了石窟岩廟的誕生。

石窟性質的分類

石窟寺的分布狀態大多群聚在西印度，特別是孟買附近最密，堅硬的岩層呈水平重疊，杏仁狀山岩的懸崖具備了開鑿石窟的條件。印度現存的宗教石窟依據Ferguson估計，總數有一千二百餘座，印度石窟建築一千多年的發展史，依開鑿的年代可分為早、晚二個階段。早期從西元前三世紀至西元三世紀，晚期從西元四世紀至七世紀。這些石窟有四分之三，即八百多座皆屬於佛教石窟，早期石窟建築多屬於佛教，也有部分是耆那教，而晚期石窟則除了佛教外，也有印度教和耆那教。這種綜合三個宗教性質的石窟，以愛羅拉(Ellora cave)就是一例。

西印度佛教石窟建築群體可分為兩期，第一期是安達羅(Andhra)王朝晚期，大約西元一世紀止，稱為前期，是小乘佛教時期，石窟寺內一般是看不到佛像。第二期笈多王朝至八世紀之後，可稱大乘佛教和密教結合。我們文內以群聚在西印度的佛教石窟為主要探討的範圍。

這些石窟寺的內部構造，是將原本在地上的木造建築移至洞窟內構築，因此從石窟寺的構造試著去了解更早期佛教建築的平面設計，例如桑奇第四十號寺院、鹿野苑寺院遺址^⑤，目前只留基石，木造結構已蕩然無



●佛塔細部放大造形。



●入口塔門浮雕旁的藥叉像。

存，這是在西印度石窟群中保留最完整的巴遮(Bhaja)石窟還早，卻發現有倒U字形平面結構，巴遮的支提窟也有相同的配置，並留有少許木造的遺跡。(未完待續)

【註釋】

- ① 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正聞出版社，31至52頁。
- ② 李崇峰，《中印佛教石窟寺比較研究》，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2002年，第13頁。
- ③ H.Sarkar，《Studies in early Buddhist Architecture of India》，P.34。
- ④ Grace Morley，《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Regioned in Asia》，P13。
- ⑤ 同註三書。🏠

生活觀自在

極樂包子的故事

◎梵梵

今天，是志成六十歲的生日，一家子及好友全都聚在一起慶祝。大口吞食的志成，吃得津津有味，望著滿桌的佳餚，真是滿足啊！聽老婆說，還叫了外送比薩呢！大伙兒談笑風生。忽然間，志成變了臉，露出痛苦的表情，身旁的人開始緊張了，並你一言我一語起來……。

「老仔！你是怎麼了？身體不舒服嗎？」

「爸，要不要看醫生啊？」

「爸，你說啊？你怎麼不說話啊？」

「好像不太對勁兒喔！他是不是有心臟病啊？」

「那……怎麼辦啊？」

「該不會……。」

「啊！快！要不要叫救護車啊？」

「不對啊！老仔，你何時心臟有問題？你老婆我怎麼不知道啊？」

「咦？他話說不出來，不妙喔！」

「志成，志成啊！你還好吧？」

妙林園地



「這樣下去，會不會出事啊？」

「老公，爸又還沒分財產，如果他突然怎麼了，錢要怎麼分啊？」

「妳閉嘴啦！這麼愛錢！」

「啊！阿公，狗狗才剛生小狗狗，你還沒幫牠取名字啊！阿公，阿公！」

「好了啦！還不過去幫忙？」

「啊！腳抽筋啦！動不了！」

「唉！什麼時候不選，選這時候抽筋啊？」

「老爸的包子店，他以後打算讓誰接手啊？他都還沒講。」

「拜託，都什麼時候了？還提這作啥？」

「看樣子快送醫院，晚了怕來不及！」

「啊！萬一慶生變喪事，那可就：不知是要辦佛教的，還是道教的？」

「好啦！夠了沒？亂扯什麼？」

「阿公，你想好小狗狗的名字了嗎？叫阿旺好不好？還是叫小包子呢？你：你說

話啊？」

「小明啊！你別吵你阿公啦！」

「志成：志成啊！志：。」

這時，志成的臉色恢復正常，卡在喉嚨裡的食物已經吞下去了，他喝了口茶後說道：「我剛剛只是噎到了！」一屋子人都摒住氣息不敢講話，氣氛很尷尬，不一會兒門鈴響了，是送比薩的來了，志成的老婆去開了門。

在噫到的那一刻，志成雙眼剛好看到牆上的地藏王菩薩像，一時間他腦海裡閃過了許多事：，就在大家用餐完畢，要切蛋糕時，他想擇日不如撞日，今天就將要交待、要講的事，一併宣佈，這當作是許願吧！志成清了清喉嚨便說：

第一願——從今天起，我打算吃全素，原本是做葷的包子，往後將改變，換口味，要做素的。

第二願——我這家包子店，未來就由可以接受吃素，又願意作素食包子的兒子來接手。兩個兒子看誰可以？若都無法接手，就頂讓別人。要是都可以，那就一起打拼！

第三願——如果我過往了，就辦佛事。

第四願——一個多月後，我和老婆要去旅行，要好好的去走一走、散散心，這段時間就由我那退休的老友夫婦幫忙。

第五願——將來我的遺產分作三份，一份供養三寶，一份救濟病貧，一份分給子孫。

第六願——每個月送二百個包子給弱勢團體。

第七願——剛出生的小狗狗就取名「旺包仔」吧！

晚上就寢前，志成對著老婆素月道：「我們以後不要吵架了，好不好？兩人常常冷戰也不是辦法，人的一生才多久？浪費時間在爭戰，真的是沒什麼意思！」

「啊！老仔你總算明白了。奇怪？你怎麼突然宣佈以後要吃素呢？」

「那是因爲有一回跟老王去野味店，看到那些動物注視著老闆宰殺其同類，當時牠們的神情，喔！我真的覺得吃不下去，回去之後還吐了出來。」

「喔？有這種事。」素月沉思了一會兒，她說：「我會決定六齋日茹素，是因爲曾去一位長輩家裡，親眼目睹一條活魚被作成料理上桌的情形，我哪還吞得下去啊？如果不去殺牠們，不去吃牠們，也許牠們到現在還活得好好的，還在水裡生活著……」

志成開口道：「動物們不也都有親族眷屬嗎？當得知一個個活生生的生命成了盤中餚，情何以堪啊？看樣子，我們夫妻倆兒都跟素食結了緣。」

「是啊！」

「對啦！咱們家的旺包仔，以後也試著讓牠茹素吧！希望牠將來也能脫離惡道，離苦得樂！」

「嗯！老仔我也這麼想。」

「老婆，以後咱們家做的素包子，就叫極樂包子吧！」

「極樂包子！好啊！就取這個名兒，老公你挺聰明的！」

「難得妳會稱讚我，哈哈……」兩人大笑。

「老公，生日快樂！」素月詼諧道。

「謝謝，不過以後我也要學妳，不再特別慶祝生日了！」

「喔？」

「我是想與其奢華的吃喝，倒不如拿些錢來佈施供養、行善積德。每天都有人生、有人死，感受不同，心境不同啊！」素月看著丈夫，越覺得他變得跟以前不一樣，志成又說：

「今天，還好我沒事，那麼我就要趁有生之年，好好的去完成自己的願望，去做有意義的事，我不能再像以前那樣，這麼消極、沒勇氣了。」

「好，我支持你，老公！今天我們的轉折日，也是我們家開始改變的日子，期待會是美好的開始！」志成贊同地微笑，素月接著道：

「老公啊！我們要到哪裡去旅行啊？」

「嗯！這就要好好的計劃囉！」



花樹菩提

筆中有大道

◎黃瑩

今夜書法課，老師講起寫字完全是靠著毛筆的聚散、一開一合而成的。突然想起「風中柳絮水中萍，聚散兩無情」之句，往日唸著詩詞，好像懂得句中的意緒，如今細細檢驗卻不然。柳絮於風萍於水，各有不同的時空，假若偶爾於水面交會相聚，那是因緣所致，只是相聚之後呢？是「花自飄零水自流」各自散去，或是「一片冰心在玉壺」、或「從此後，幾番魂夢與君同」、抑或是隨著歲月的流轉而兩兩相忘於湖海呢？是有情還是無情呢？那麼筆毛在聚散之間，又當如何呢？

在心與筆融合為一體時的狀況下，以全身之力運之；毛筆的筆毛，不斷地聚合與開展，完成字的一筆一劃，連綿不斷而成一行，再成一篇。而更甚者，必需有美學的素養，舉凡字的結構、佈局，行氣、韻律、節奏……皆具蘊涵，方能有可能性的作品。然而筆毛的開展或聚合，豈是易事？一筆開展了，如何使之又聚合，而再寫下一筆呢？必藉著靈活的手腕、種種技巧的展現，身體如舞蹈般的律動，方可得之。而人生亦不如是？分分合合、緣起緣滅，一路行來，流轉不停。這其間，且靠著我們的智慧，延續著每一個好的因緣；猶如靈巧的筆法和身體間的融和，成就著每一個好字的筆劃。

在筆毛的聚散間，每一個動作，離不開生、住、異、滅，沒有一個永恆不變的實體，即是無常、無我的空靈本質，因由體會了佛法的真要。明心見性，了知世間的實相，解脫了煩惱，達到滅苦的境地。到此後，才能領會出一片光風霽月、好風好景。

當我們一心持筆時，覺知自己的一筆一劃，如實地清楚明白，此即為正知正念。在筆性的開合之間，內心與紙筆墨相應，完全沒有世俗的塵埃、沒有理性的思維，心中無所掛罣，達到自然忘我、任去自來、萬物渾然，此時雖則是身處動態當中，但心性寧靜、安祥自在、光明清淨，此即為定。而後定中生慧，沒有雜蕪、妄念，自得輕安喜悅。

憨山德清禪師：「死生晝夜、水流花謝；今日乃知鼻孔向下。」，生而後有死，晝之後乃夜；河水必往前流，花開一定凋謝，這都是自然之理。筆在聚散離合之間，完成了一幅字，人在緣起緣滅中，成就了一生。草木在榮枯之變裡，延續其子代。在四季的更迭中，歲歲復年年，順著這些自然之理，上體天心，下知大地，達到心靈的單純明淨與和諧。正是：「山河並大地，全露法王身。」、「無一物中無盡藏，有花有月有樓台。」雲水花樹，莫不如此。

老師說：「透過書道即能悟出佛性，筆性無他，即自然物性之理；證筆性則證佛性。」在筆的自然物理原則下，運轉不斷，心順應著紙筆墨的相發，長此練習，自然靈性無礙、無欲無惱。但願我勤參筆性，勤練修心，在聚散離合間，早日見道。☸

護生 救地球

放生 救自己

◎朱志堅



●坐滿信眾(李海昆拍攝)。

妙林園地



台南七股黑面琵鷺生態展示館(2012-01-03午後)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簡稱特生)邀請福智佛教基金會、台中佛教蓮社及高雄市野鳥學會舉行一場別開生面的野放儀式，主角是黑面琵鷺亞成鳥T42及一隻魚鷹。T42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迷航落難在小港機場油庫附近，經民眾電話通知鳥會派專人攜回，轉送特生療養；魚鷹則是更早些時候在彰化誤觸電網傷及飛羽，經善心人士護送至特生醫治。治癒後經專業人員訓練經年，評估具備自行覓食能力後予以野放，而福智及蓮社則是長期贊助特生，推廣正確的護生與放生理念。

特生特地為在場的記者及觀眾放映治療、飼育及野放前之訓練準備紀錄片，並開放現場Q&A，趁便對數百名信眾進行機會教育。在佛教團體做完簡單的誦經、持咒與灑淨等放生儀軌後，工作人員捧著兩位嬌客出場。魚鷹的眼罩一鬆開，馬上振翅高飛；T42則原地佇立，環顧四周熱切的人群，緩緩踱起方步，流露依依不捨的神情，莫約五分鐘後才一飛沖天。牠曼妙的身影逐漸縮小，最後終於消失在一望無垠的沙洲天際線，一切復歸於沉寂，只留下人們聲聲讚歎。

魚鷹身上未做任何標記，為了方便追蹤研究，特生的工作人員在T42

的腳上繫上足旗。十六天後的元月十九日，T42再度出現在鳥友的望遠鏡頭中，牠已成功融入黑琵家族。

擔任鳥會志工多年，參與許多傷鳥救治及野放實作，每次看到人們爲了拯救無辜的生命，無怨無悔的付出，內心總會感動莫名。可惜並非每次搶救都能從死神的手裡喚回寶貴的生命。元宵前三天傍晚，在金門下湖的排水溝出海處，就發現一隻極爲稀有的迷鳥——紅喉潛鳥誤觸漁網，我們在第一時間立刻通知金門國家公園的救傷人員前來解救。起初牠被困在漁夫非法架設的捕蝦籠口進退不得，只能在小小的網口水面繞圈圈，後來看見救傷人員涉水接近，情急之下往下潛入蝦籠底部，卡死出不來。等到破網撈出，不過十數分鐘，卻早已香消玉殞。親睹這麼珍貴的生命在你眼前一點一滴地流失，絕不好受。來自北極的紅喉潛鳥冬天會南下中國東部大湖及濱海地區過冬，但絕少超過北緯卅度以南，在金門能夠觀賞到這種鳥是非常難得的。受難的這隻紅喉潛鳥虹膜尚未變紅，應該只是亞成鳥而已。

人類文明發展數千年，由漁獵、農耕而工業，每到之處肆意破壞，造成環境負荷日益增加，所幸這些污染僅限於局部，假以時日大地之母皆可吸納。二十世紀以降，隨著科技突飛猛進，人口暴增（五十年前全球人口約二十億左右，如今已突破七十億），對環境的污染已經由局部擴張爲全球性。地球暖化、氣候變遷早已成爲刻不容緩的急迫議題。可惜緣於私利考量，全球最大的兩個污染源，



●魚鷹野放(李海昆拍攝)。



●飛躍(李海昆拍攝)。

美、中兩國仍不願負起節能減碳應盡的義務，於是我們只能眼睜睜地看著地球加速深陷生態浩劫。而生物多樣性的嚴重惡化，是生態浩劫的首部曲，這也就是為什麼那麼多生態保育志工投身環境保護議題，沒日沒夜地觀測、記錄生物活動，呼籲民眾積極關切、維護生物多樣性，因為「今日鳥類、明日人類」，今天我們看到的鳥類悲慘境遇，就是我們人類未來的下場，而且已經迫在眉睫啊！

天津瀑布附近某私人農場禪七道場 (2011-12-21晨至12-22夜)

好友盛情邀約一起到屏東尾寮山麓天津瀑布附近一處風景秀麗的私人農場閉關共修禪七，可惜正好有事無法閉關七天，只能陪他們修個二日禪。大家都知道我是鳥人，喜歡觀察野鳥，碰巧農場生態環境頗優，野鳥超多。因此揶揄我可能像上次在深坑打禪七時一樣，一聽到鳥聲就心猿意馬，晚節不保。於是行前自己許了個小願，參禪期間除非下課鐘響，絕不起座。每日禪坐課程分晨、早、午、晚共四堂，每堂課的時間短者一小時，長則四小時，參禪時須保持覺知，避免昏沉，最難捱的應屬長達四小時的下午時段。

禪堂周圍種滿桂花及許多參天大樹，吸引不少鳥族群聚嬉鬧，鳥語花香直比人間天堂，是個禪修的好所在。有了上次的禪七經驗，這回就篤定多了，儘量打開自己的六根去諦觀六塵和合所締造的世界，秉持佛陀的教誨：「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



●在攝氏六度的低溫海邊搶救傷鳥 (朱志堅拍攝)。



●回生乏術 (朱志堅拍攝)。

「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一介凡夫無緣直斷無名，我可嘗試斷滅愛，保持覺知讓自己的六根「看只是看，聽只是聽」，讓那些因緣和合的無明停住在受的階段就好，不要起分別心而墮入好、惡、愛、恨的苦海深淵中。有了這層體認，不只外在的誘惑更能淡然處之，面對自己內在身、心、靈所衍生的欲求與苦痛也顯得沒那麼重要與急迫了。儘管共修的道友們因耐不住寂寥與痠痛，起身又復座好幾回，我還是吃了秤砣鐵了心，絕不起座，直到下課為止。

佛陀說：「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處滅，六處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滅。」鳥人看多了鳥族的生老病死，面對傷鳥往生自然不至於像黛玉葬花一般傷心欲絕，但我們會在乎到底會否盡心盡力護生？放生的那一刻，我們也不會冀求動物感恩回報，或者乾脆留下來當寵物養，畢竟牠們來自大自然，也該回歸大自然，一切的人為干預除非萬不得已，否則都是不應該的行為。當然，我們更不會去餵食野生動物，野鳥清醒的時候，百分之八十五的時間都在努力覓食，一旦養成接受餵食的習慣，牠就等同被判殘廢了。禪坐時無明現前就如同野外四竄的野生動物，有些如留鳥，牠就窩在你身邊，一受驚嚇隨時竄飛；有些如候鳥定時造訪，示現四時不忒的自然之道；有些如過境鳥，只是借住一宿，一介不取；還有一些如迷鳥，捎來天邊的訊息，令人驚艷。有緣相會，觀賞就好，莫要留牠；因緣際會留了牠，也要設法放生。放生，才能救自己。



●稀有迷鳥紅喉潛鳥誤觸漁網(李委靜拍攝)。



●紅喉潛鳥身陷蝦籠(朱志堅拍攝)。

【元亨佛學院 101學年度招生】

一、辦學宗旨：

- (1) 陶鑄僧品、造就僧才。
- (2) 紹傳佛燈、高懸慧日。
- (3) 繼踵法輪、常軌達磨。
- (4) 利濟有情、淨化世間。

二、教育方針：

- (1) 導正見、立正志、履正行。
- (2) 提升道念、長養道心、深植道根、儲備道糧。

(3) 建構理想的、和諧的——輾轉相諫、輾轉相教——僧團。

三、特色：

- (1) 日常生活修行化，修行生活日常化。
- (2) 學佛、佛學並進；傳統、現代兼顧。
- (3) 循序漸進不失行；按部就班不躁進。
- (4) 師資陣容：緇林玉樹、釋門俊彥及學界碩德高明等。

四、學制：

- (1) 大學部——四年（採學分制）
- (2) 研究所——三年（採學分制）

五、在學待遇：

學雜費全免、供膳宿、教科書。
（研究生暨成績優良者提供獎學金）



六、報考資格：

18~40歲高中（職）以上，身心健全之出
（在）家女眾。

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接受報名。

八、考試日期：另行通知。

九、報名方式：

一律以掛號郵件寄至「元亨佛學院教務處招生組」。

高雄市鼓山區元亨街5號

No.5Yuan-Heng Street, Kushan District
Kaohsiung, Taiwan, R.O.C.

■考試地點：

元亨佛學院／高雄市鼓山區元亨街5號。

■考試科目：

- (1) 筆試：佛法概論、國文。
- (2) 口試：口試不合格者，概不錄取。經審核通過者，個別通知。

■聯絡電話：(07) 5330186 或

E-mail: shihui@ren@gmail.com

■簡章、報名表：請來電索取或至

元亨佛學院網站

<http://www.yhm.org.tw> 下載。

【台南女眾佛學院招生】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

二、考試日期：另行通知

三、考試科目：國文、佛法概要。

四、報考資格：國(高)中以上畢業之僧、俗女眾。

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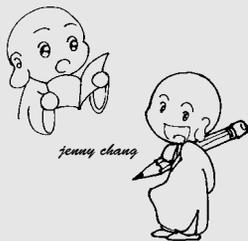
五、在學待遇：免學費供膳宿，另備有零用金。

六、修學年限：四年

七、地址：玉井鄉豐里村21號 感恩精舍

八、電話：(06) 574-1366 九

■請來電或親自至本院索取報名表



【100/12/1至101/1/31助印功德名錄】

【現金】

7400元整：釋孟定
 5000元整：廖宗榮
 3000元整：淨業禪寺
 2600元整：釋會忍
 2000元整：釋如暢、羅永欽、賴元生、余蓮珍
 1000元整：釋旭慧、常雅涵、呂秀蓮、陳阿懇
 600元整：三寶弟子
 500元整：三寶弟子、三寶弟子、蘇啓彰
 400元整：釋和融
 100元整：張義

【劃撥：#516-517】

1000元整：羅中敏
 31元整：利息存款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劃撥帳號：4 1 8 8 1 5 0 8
 戶 名：劉英治（釋淨明）

《妙林》第23卷12月號【收支表】(100/12/1~101/1/31)

科 目	金 額	
收 入：		
1. 上期結轉	NT\$250,179.00	
2. 元亨寺入款	-	
3. 活存息	240.00	
4. 助印善款(100/10/1~100/11/30)	23,750.00	NT\$274,169.00
費 用：		
1. 稿 費	NT\$17,200.00	
2. 妙林印刷費	89,000.00	
3. 論文徵選獎學金	55,000.00	
4. 郵電費	32,499.00	
5. 雜支	1,500.00	NT\$195,199.00
結轉下期		NT\$ 78,970.00
本期發行 4,000冊		



菸害防制

◎顏子評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每年全球約有五百四十萬人死於菸害，平均每六秒即有一人死於菸害，使用菸品者平均壽命減少約十五年。菸草中含有超過四千種化學物質，至少有六十種已知的致癌物，所有癌症的死亡者有百分之三十都可歸因於吸菸行為。

香菸含有許多有害成份，包括尼古丁（有中樞神經興奮、提神的作用，是造成香菸成癮的主要物質）、一氧化碳（阻礙氧氣和血紅素的結合，造成缺氧）、焦油、其他刺激物質（引發慢性支氣管炎、肺氣腫）及數十種致癌物等（引起肺癌、口腔癌、食道癌、喉癌、膀胱癌等）。

除此之外，吸菸者罹患心血管系統疾病較非吸菸者的機率增加約四十倍。對於女性來說，吸菸會影響月經週期，導致月經不規則及無排卵，因而影響受孕。若是孕婦吸菸或吸二手菸，可能導致胎兒異常或早產。對於男性來說，吸菸會抑制男性賀爾蒙，造成動脈阻塞而有勃起障礙，還會使精子品質變差。

如果已經吸菸了，戒菸還來得及嗎？戒菸有什麼好處呢？根據研究，只要不吸菸二十分鐘後，血壓及脈搏就會下降。不吸菸十二小時後，一氧化碳血中濃度便會降至正常。戒菸三至九個月後，循環及肺功能會改善，咳嗽會減少。戒菸五年後，肺癌死亡率是每日一包菸者之一半，口腔癌、食道癌、喉癌的危險也會減少一半。戒菸十五年後，心血管疾病之危險與未吸菸者相同，肺癌死亡率也降至和不吸菸者相同。

從經濟的角度來看，戒菸還能省下買菸的錢。每包菸以七十元來算，一天抽一包菸，十年要花二十五萬元，一輩子吸菸可要花掉一百多萬元。

戒菸不僅可以改善健康，長期更可減少癌症及心血管疾病的發生，並省下一大筆錢。這麼多的好處，為什麼還是有很多人吸菸呢？其實當中有不少人曾經嘗試過戒菸，但是自己戒菸能夠一次就成功的比率相當低。因此，除了本身一定要有強烈的戒菸意願外，配合專業的行爲諮商及藥物治療，才容易成功。

如果想要戒菸，可在哪裡尋求協助呢？各大醫院都設有戒菸門診，高雄市大同醫院則由家庭醫學科負責戒菸門診，現階段有家醫科邱鈺雯主任及顏子評主治醫師提供門診戒菸服務，鼓勵想戒菸的民眾可至門診諮商（諮詢電話07-2911101分機8963），經專業團隊評估後，使用合適的戒菸藥物協助；或是參與團體戒菸班，本院每年定期六至七月與前金區衛生所結合辦理社區戒菸班，藉由團體成員彼此鼓勵及經驗分享，戒菸較容易成功。此外，也有一些免費的資源可以使用，如華文戒菸網及國民健康局菸害防制資訊網，免付費的戒菸專線0800-636363等等。

最後要提醒大家，菸害防制法規定「三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與公共場所全面禁菸，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可處新台幣二千至一萬元罰鍰」。若您本身是癮君子可要更注意啦！為了不要同時賠了健康及荷包，趕快開始戒菸吧！

轉載自：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社區健康報》NO.07(2011年01月出刊)



莫高窟知性之旅(五之二)

◎釋顯慧／文圖



●請參照圖說④

北魏二五七窟 西壁 九色鹿救溺人

中國文化深受儒家「人本」思想的影響，本生譚的故事敘述佛陀在過去生中行菩薩道時，以不同的身份——國王、王子、婆羅門、商人、苦行者等和不同的動物，如獅子、鳥、雁、鹿和猴子等——實踐六度，以利益其他眾生，離苦得樂。雖然故事中以動物為主角而行利他菩薩道的例子很多，可是敦煌石窟以動物為主來宣傳本生故事之精神者，只有九色鹿一例。此故事依據三國吳支謙所譯之《佛說九色鹿經》^④繪於北魏第二五七窟的西壁(見圖^④)，其主要表現佛教的因果觀並提醒世人不可見利忘義。畫家以長幅連環畫的方式將九色鹿表現出來，故事情節的敘述以左右兩端同時進行，又以不同時間、不同地點作為起始，故事隨著時空改變，情節則自左右漸進，整個構圖最後在中間劃下圓滿的句點(見圖^④)。圖中散佈的山巒有兩重意義，一者表現自然的景象，因故事發生在山林間；二者也有區隔情節之作用。

畫家以七個連環情節敘述佛陀有一世轉生九色鹿，身著九種色彩，其角潔白如雪。第一情節繪在左上方，描述九色鹿在恒河邊，飲食水草。第二畫面繪於左下方，描繪有人掉落水中，九色鹿仰天高呼救命。九色鹿語溺水人：「汝莫恐怖，汝可騎我背上，捉我兩角，我當相負出水^④。」九色鹿躍身恒河，溺水人騎在鹿背上，雙手環抱鹿頸。第三情節一分為二，



一則在左前方描述溺水者被搶救上岸的故事——此人心存感恩跪於岸邊，願為奴僕採集水草供養鹿兒，但遭九色鹿婉拒，告知欲報此恩，請勿道出我之住處，以防人類為奪鹿角、皮毛而傷害我，旋即請溺水人離去；二則最右邊有一座皇宮，皇后語國王夜夢九色鹿，且告王言：「我思得其皮作坐褥，欲得其角作拂柄，王當為我覓之，王若不得者，我便死矣^⑤。」皇后以死請求國王為其尋找九色鹿。最後國王答應並昭告天下，若有人能得九色鹿，欲割捨一半國土，又以金鉢盛滿銀粟、用銀鉢盛滿金粟，以酬謝之。第四情節亦分為二，其一繪於中間的左上角，九色鹿棲息林間；另一畫面繪於右邊，可見溺水人跪在宮外，雙手合掌稟報國王，九色鹿之所在，且能得之。情節七繪在中間，國王領軍騎馬向恒河森林邊緩緩前進，溺水人尾隨其後，當溺水人遠遠看見九色鹿時，右手指向九色鹿告知國王鹿之行蹤，國王即時下令射殺；與此同時，因溺水人心生惡念，全身遂長滿瘡癩，畫家於其身上佈滿白點以示癩瘡。

鹿言：「且莫射我，自至王所，欲有所說。」

王曰：「莫射此鹿，此是非常之鹿或是天神。」

鹿言：「且莫殺我，我有大恩在於王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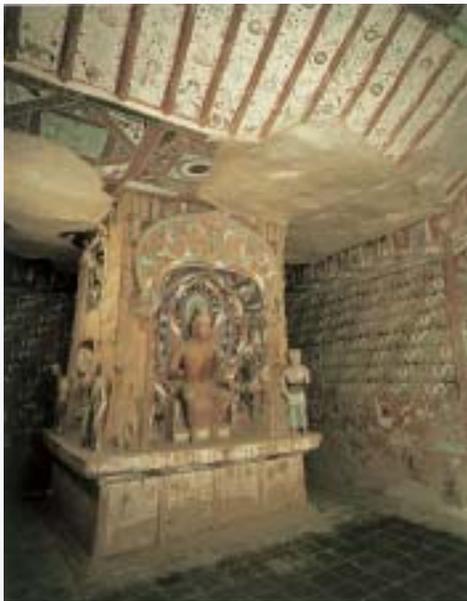
王曰：「汝有何恩？」

鹿言：「我前救活王國中一人……誰道我在此耶？^⑥」

國王右手指向馬後的癩面人，此時九色鹿已知是誰，淚流不止，語王曰：「大王！此人前日溺深水中，隨流來下或出或沒……我於爾時不惜身命，自投水中負此人出，本要不相道，人無反復，不如負水中浮木^⑦。」國王聞鹿所言，心



●請參照圖說^④



●請參照圖說④

生大慚愧並責備溺水人，你受人恩惠，為何反欲害之，真是見利忘義。最後國王下令保護此座森林，嚴禁任何人進入傷害九色鹿，違者當誅五族。故事告訴我們，做人要守信，不可背判，否則會遭受報應，如溺水人生癩瘡。

北周 第四二八窟 東壁門南(右壁) 薩埵太子捨身餵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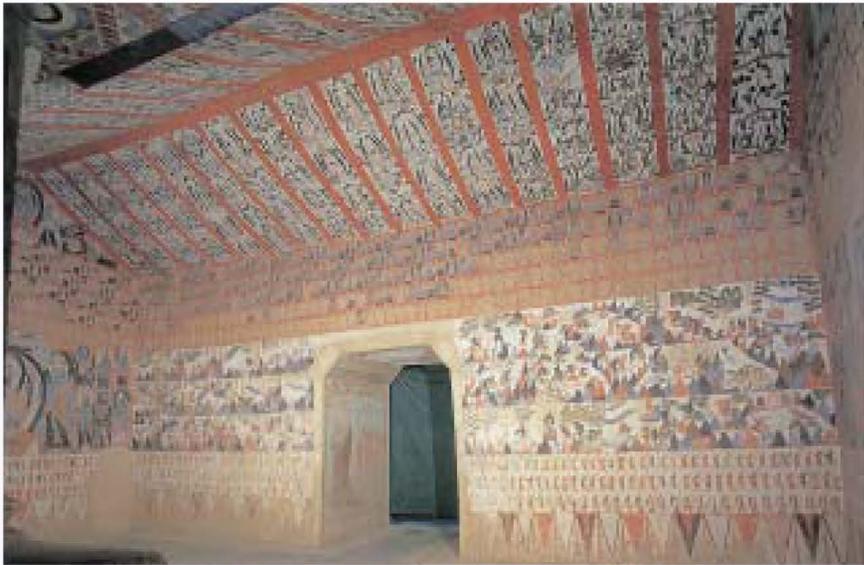
中國佛教史上有三武一宗的滅佛事件，其一武是北周武帝於建德三年(西元五七四年)下令滅佛，是繼北魏太武帝禁佛之後，使佛教再次面臨法難的危機。北周時期所開鑿的第四二八窟，應是法難前所修的一座大窟，依據《李克讓修莫高窟佛龕碑》提及建平公于義任沙州刺史(西元五六五—五七六年)時修有「一大窟」^④，此一大窟可能是第四二八窟(見圖④)。薩埵太子捨身餵虎繪於此窟東壁門南，畫家可能依據《菩薩本生鬘論》^⑤的投身餵虎緣起作為範本，且以三層長條形的連環故事，來描述佛陀在過去生中身為太子，為救母虎及其幼子而捨身餵虎的大悲行誼，其情節次第始於上層由右往左，下轉中層由左至右，再下轉下層由右至左，故事於中間結束(見圖④)。

畫家以十四個情節敘述薩埵太子捨身餵虎的事跡(見圖④)，第一個情節繪於上層最右邊，敘述國王大車及皇后邀約三位太子一起出宮縱賞山谷，畫面上太子們雙手合掌，跪於皇宮外邊。第二個情節是右二，三位太子騎馬馳騁於山林間。第三個情節是左二，森林中一隻老虎追逐山鹿，太子們各持弓箭，其中

兩人殿後，一人騎馬前行，作射箭狀。第四個情節是上層最左邊，三位太子於山林間商討事宜。第五個情節下轉至中層的最左邊，薩埵太子與兩位兄長繼續向森林前進。第六個情節是左二，三位太子在林間休憩，薩埵太子與兄長討論，山谷下一隻母老虎生下七子，七日中未曾進食，饑餓難耐將食其子。摩訶波羅（大太子）坐在中間，緊臨摩訶薩埵太子，云：「七子圍繞，無暇尋食，飢渴所逼，必噉其子^⑤。」摩訶提婆（二太子）躺在草地上，右手托著頭說：「哀哉！此虎將死不久，我有何能而濟彼命。^⑥」薩埵太子聽二位兄長談論之後，右手指向深谷，心生大勇猛，思維欲捨捨今身給母虎及七小虎。薩埵太子既作決定後，即勸請二位兄長先行回宮，隨後趕上。所以，第七情節在中層中間，繪有兄長騎馬離去，其中一人回首顧盼。第八情節是右三的畫面，但見薩埵太子脫去衣服，躺臥母虎前，但因母虎身體羸弱，不得食太子肉。第九情節繪於右二，太子即上高山，右手以竹劍刺頸出血，再投身於深谷，畫家繪太子躍下斷崖時，頸部出血。第十情節在中層最右邊，可見餓虎及七小虎舐其頸血並噉肉皆盡。第十一情節下轉下層最右邊的下面，繪有二兄長久未見薩埵太子返回，心生大愁苦，重回虎所，唯見薩埵遺骨交橫，不能自持。此時畫家繪二兄長跋腿奔跑，雙手上揚，悲泣不已，不知如何。第十二情節在右二，薩埵太子的二兄長一路騎馬奔往皇宮。第十三情節在下層中間畫面，繪有大車國王坐於宮中，二位兄長合掌跪地，稟報薩埵太子捨身之事，國王聽後悲傷號哭，再命二兄長回三太子捨身之地。最後情節是繪於下層最右邊上面，二兄長遵父王之意，啓建寶塔，收拾薩埵太子遺身舍利，置塔供養。



●請參照圖說④



●請參照圖說⁴⁸

以上皆是佛陀未成佛前，行菩薩道以割肉貿鴿、為法捨身、或捨身利益一切有情眾生的本生故事。（未完待續）

【註釋】

- ④3 《大正藏》第3冊，《佛說九色鹿經》，支謙譯，頁452b-453b。
- ④4 《大正藏》第3冊，《佛說九色鹿經》，支謙譯，頁452c。
- ④5 同上註。
- ④6 《大正藏》第3冊，《佛說九色鹿經》，支謙譯，頁453a。
- ④7 同上註。
- ④8 〈于義〉，施萍亭，《敦煌學大辭典》，季羨林主編，1998年，頁344，上海辭書出版社。
- ④9 《大正藏》第3冊，《菩薩本生鬘論》卷一，聖勇，頁332b-333b。
- ⑤0 《大正藏》第3冊，《菩薩本生鬘論》卷一，聖勇，頁332c。
- ⑤1 同上註。

【圖說】

- ④5 莫高窟第二百五十七窟，始建於北魏，窟形是中心塔柱。圖片來源：孫毅華和孫儒備，2003年，《敦煌石窟全集》《敦煌石窟全集》石窟建築卷Vol.1.22，P.59，商務印書館。
- ④6 九色鹿本生譚，北魏，西壁。圖片來源：李永寧，2000年，《敦煌石窟全集》本生因緣故事畫卷Vol.1.3，P.76-77，商務印書館。
- ④7 莫高窟第四百二十八窟，北周，窟形是中心塔柱。圖片來源：孫毅華和孫儒備，2003年，《敦煌石窟全集》石窟建築卷Vol.1.22，P.60，商務印書館。
- ④8 薩埵太子捨身餵虎本生譚，北周，東壁門南。中間的門是東門，東壁門北（左壁）繪有須達拏太子本生譚；東壁門西（右壁）繪有薩埵太子本生譚。圖片來源：李永寧，2000年，《敦煌石窟全集》本生因緣故事畫卷Vol.1.3，P.126，商務印書館。



101年元亨寺行事曆

農曆正月	1. 八關齋戒 (農曆100年12月14、15日) 下午五點証受 (國曆1月7、8日)	農曆六月	3. 朝山法會 (農曆六月十八日) 下午七點半 (國曆8月5日)
	2. 敲祈安鐘 (農曆正月初一日) 凌晨舉行敲鐘儀式 (國曆1月23日)		4. 觀音成道法會 (農曆六月十九日) 上午九點 (國曆8月6日)
	3. 千佛法會 (農曆正月初一、二、三日) 上午八點 (國曆1月23、24、25日)		5. 八關齋戒 (農曆六月二十四、二十五日) 下午五點証受 (國曆8月11、12日)
	4. 齋天 (農曆正月初九日) 上午四點 (國曆1月31日)	農曆七月	1. 召請 (農曆七月十二日) 下午三點 (國曆8月28日)
	5. 上人生日忌辰 (農曆正月初十日) 上午十點誦金剛經 (國曆2月1日)		2. 盂蘭盆法會 (農曆七月十三、十四、十五日) 上午八點 (國曆8月29、30、31日)
	6. 八關齋戒 (農曆正月十三、十四日) 下午五點証受 (國曆2月4、5日)		3. 燄口 (農曆七月十五日) 下午二點半 (國曆8月31日)
	7. 淨觀成立紀念日 (農曆正月十五日) 下午八點 (國曆2月6日)		4. 敲幽冥鐘 (農曆七月十五日) 上午九點 (國曆8月31日)
農曆二月	1. 八關齋戒 (農曆二月十一、十二日) 下午五點証受 (國曆3月3、4日)		5. 八關齋戒 (農曆七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下午五點証受 (國曆9月8、9日)
	2. 週日佛學班下學期開學 (農曆二月十二至五月初六日) (國曆3月4日至6月24日)		6. 週日佛學班上學期開學 (農曆七月二十四至十一月十八日) (國曆9月9日至12月30日)
	3. 夜間研修班下學期開學典禮 (農曆二月十九日) 下午二點 (國曆3月11日)	農曆八月	1. 夜間研修班上學期開學典禮 (農曆八月初一日) 下午二點 (國曆9月16日)
	4. 朝山法會 (農曆二月十八日) 下午七點半 (國曆3月10日)		2. 中秋節 (農曆八月十五日) (國曆9月30日)
	5. 觀音法會 (農曆二月十九日) 上午九點 (國曆3月11日)		3. 八關齋戒 (農曆八月二十一、二十二) 下午五點証受 (國曆10月6、7日)
農曆三月	1. 清明節 (農曆三月十四日) (國曆4月4日)	農曆九月	1. 重陽大悲懺法會 (農曆九月初九日) (國曆10月23日) 下午七點
	2. 八關齋戒 (農曆三月十七、十八日) 下午五點証受 (國曆4月7、8日)		2. 朝山法會 (農曆九月十八日) 下午七點半 (國曆11月1日)
農曆四月	1. 朝山法會 (農曆四月初七日) 下午七點半 (國曆4月27日)		3. 觀音出家法會 (農曆九月十九日) 上午九點 (國曆11月2日)
	2. 浴佛法會 (農曆四月初八日) 上午八點半 (國曆4月28日)		4. 八關齋戒 (農曆九月二十、二十一日) 下午五點証受 (國曆11月3、4日)
	3. 慈善會、念佛會 (農曆四月初九日) 上午八點報到 聯合會員大會 (國曆4月29日) 九點開始	農曆十月	1. 八關齋戒 (農曆十月十八、十九日) 下午五點証受 (國曆12月1、2日)
	4. 八關齋戒 (農曆四月十五、十六日) 下午五點証受 (國曆5月5、6日)		農曆十一月
農曆閏四月	1. 兒童夏令營報名 (農曆閏四月初六日) 星期六上午八點起 (國曆5月26日)	農曆十二月	
	2. 八關齋戒 (農曆閏四月十三、十四日) 下午五點証受 (國曆6月2、3日)		1. 上人紀念佛七 (農曆十二月十二至十八日) 演淨12月11日 (國曆102年元月23至29日) 下午七點
農曆五月	1. 端午節 (農曆五月初五日) (國曆6月23日)	壹佰零二年農曆正月	1. 敲祈安鐘 (農曆正月初一日) 凌晨舉行敲鐘儀式 (國曆2月10日)
	2. 國小高年級夏令營 (農曆五月二十二至二十六日) (第一梯次) (國曆7月10至14日)		2. 千佛法會 (農曆正月初一、二、三日) 上午八點 (國曆2月10、11、12日)
	3. 輔導老師報到 (農曆五月二十日) 上午九點半 (國曆7月8日)		3. 齋天 (農曆正月初九日) 上午四點 (國曆2月18日)
農曆六月	1. 國小中低年級夏令營 (農曆六月初六至初十日) (第二梯次) (國曆7月24至28日)		4. 上人生日忌辰 (農曆正月初十日) 上午十點誦金剛經 (國曆2月19日)
	2. 輔導老師報到 (農曆六月初四日) 上午九點半 (國曆7月22日)		5. 淨觀成立紀念日 (農曆正月十五日) 下午八點 (國曆2月24日)